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亚，直接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此外，葛亚为公司的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时，葛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葛亚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若葛亚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企业宿迁英杰大量采购原材料事项，经测算该原材料采购事项 2012 年度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 16.01 万元，2013 年度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 43.69 万元；而 201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92.97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 106.77 万元。尽管宿迁英杰已于 2014 年 8 月完成注销，但其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三、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2,079,844.56元，营业利润为59,941.32元，净利润为65,514.98元。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约为2013年度的41.85%，营业利润约为2013年度的6.49%，净利润约为2013年度的8.87%。因此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受出口退税政策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2年度99.28%，2013年度98.26%，2014年1-6月99.01%。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2012年度524.31万元，2013年度644.33万元，2014年1-6月348.84万元。而2012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92.97万元，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106.77万元，2014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为9.60万元。因此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

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六、公司经营业绩受汇兑损失影响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 99%，因此公司业绩受汇兑损失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2012 年度 201,332.80 元，2013 年 361,574.36 元以及 2014 年 1-6 月 251,415.1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36%及 0.60%，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6%，33.87%，261.78%。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但占利润总额比例逐步升高。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汇兑损失影响的风险。

七、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 33,937,067.01 元，涉及的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23,662,727.92 元，占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的 98.01%，占比较大。如公司出现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财产作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公司资产面临被抵押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目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0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6
第二节公司业务	19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9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2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4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5
第三节公司治理	4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4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41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42
五、同业竞争情况	43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4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四节公司财务	47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47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47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61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3
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0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3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1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15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16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16
第五节附件.....	12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7
三、法律意见书.....	127
四、公司章程.....	12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2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吉福新材料	指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婉秋	指	上海婉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宿迁英杰	指	宿迁市英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和宇国际		上海和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UV漆	指	紫外光固化漆，也称光引发涂料
三聚氰胺	指	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被用作化工原料。
亚克力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是一种开发较早的重要热塑性塑料
烫金	指	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吸塑	指	一种塑料加工工艺，是将平展的塑料硬片材加热变软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冷却后成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住所：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浙江路15号

董事会秘书：乔华

经营范围：铝卷板、装饰板、木制品、五金机械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1 其他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主要业务：UV 中密度板、亚克力中密度板、浮雕板等建筑装饰板材的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56031243-2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831589
股票简称	吉福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数量	15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	--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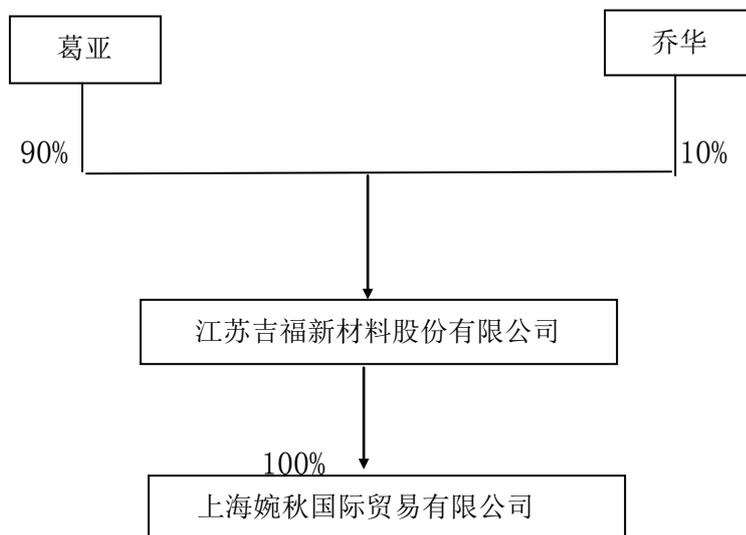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持股未满一年。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葛亚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葛亚为公司的创始人，在公司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葛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1	葛亚	1350.00	9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2	乔华	15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合计		1500.00	100.00	—	—

(四)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形。

(五) 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葛亚，其基本情况如下：

葛亚，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8月至1997年10月自主创业；1997年11月至2003年2月任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婉秋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宿迁英杰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葛亚。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江苏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2010年8月20日，经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8月18日，宿迁方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宿方会验[2010]444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亚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010年8月20日，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323000059938）。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葛亚作出《江苏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决定》，同意吸收乔华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原股东葛亚出资850.00万元，新股东乔华出资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该定价是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的。

2013年11月14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宿公

兴会验字[2013]768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葛亚和乔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5日，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葛亚	1,350.00	货币	90.00
2	乔华	150.00	货币	1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3、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31010007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6,033,840.96元，公司以该净资产值为基础，按1.0689:1比例折合为股份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033,840.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4]31010006号】，验证截至2014年4月25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16,033,840.96元为基准，折股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500.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1,033,840.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4年4月28日，江苏省宿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323000059938。

至此，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葛亚	1,350.00	净资产	90.00
2	乔华	150.00	净资产	1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4、股份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收购上海婉秋

上海婉秋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葛亚，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器、装饰材料、百货、纺织品的销售。

2013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与葛亚、胡继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葛亚将其持有的上海婉秋 60% 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胡继成将其持有的上海婉秋 40% 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160 万元。2013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以上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备案。2013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 240 万元、160 万元分别支付给葛亚、胡继成。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有限公司与葛亚、胡继成依据上海婉秋 2013 年 11 月 30 日利润分配后的经审计净资产额 4,001,856.58 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以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该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有限公司与胡继成的利益。

由于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存在不完善之处，公司就以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议，但以上重大资产重组有限公司均依法签订股权协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完变更登记。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葛亚，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乔华，女，197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8月于宁波豪生电池厂从事外贸销售工作；2001年10月至2004年9月于上海新高潮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外贸销售工作；2004年10月至2005年6月于达禄比（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事外贸销售工作；2005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上海婉秋国际贸易部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上海婉秋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陈立新，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至1993年6月任临安轻工机械厂技术员；1993年7月至1999年5月任杭州杭诚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1999年6月至2005年7月任万马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09年1月任安徽锦洋氟化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北京帝龙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家待业；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龚永红，女，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上海新高潮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1997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上海新高潮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2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爱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婉秋出纳；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婉秋财务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婉秋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5、刘叶红，女，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于上海奉贤平安供销社从事统计员工作；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待业；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新高潮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5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易车贸易有限公司出纳；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上海仁华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8年7月至今任上海婉秋财务副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副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江雪源，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泗阳烟草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8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徐安洋，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2000年2月，于泗阳县桃源供销社任副主任、总账会计；2000年3月至2003年5月，于泗阳县三庄供销社任副主任、总账会计；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于太仓市洋宏钢材市场有限公司任财务科长、总账会计；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于宿迁英杰任总账会计、工会主席；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于有限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管理，2014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负责内部控制管理、监事，任期三年。

3、蒋婧，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月至2012年1月于江苏常州青龙电子器件有限公司从事品质及生产管理工作；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于江苏永洋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从事采购工作；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任江苏欧尚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生产助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助理、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乔华，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陈立新，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龚永红，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83.99	7,937.64	4,575.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7.74	1,601.19	1,06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7.74	1,601.19	864.4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38%	78.76%	84.19%
流动比率（倍）	0.65	0.71	0.99
速动比率（倍）	0.29	0.40	0.84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07.98	10,055.56	6,408.84
净利润（万元）	6.55	73.86	6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	57.72	6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	31.37	6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	31.37	60.16
毛利率（%）	22.32	19.08	20.25
净资产收益率（%）	0.41	5.91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7	4.71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0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3	23.69	14.41
存货周转率（次）	1.63	6.62	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71	636.21	-43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2	-0.87

2012年末、2013年末每股净资产、2012年、2013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公司当期期末实收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201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2014年1-6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股份公司股本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慧佳

项目小组成员：杨慧佳、赵榛、蔡婕、刘源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学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69 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 A 座 7 层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经办律师：王进、张洪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连向阳、全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体育会路 860 号 2 号楼 202 室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侯红骏、谭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建筑装饰板材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全面致力于装饰板材的研发、生产与业务拓展。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UV中密度板、亚克力中密度板、浮雕板、三聚氰胺板、亚克力片材等。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如下：

1、UV中密度板

UV中密度板，是一种在板材表面漆上UV漆（紫外光固化漆），再经过UV光固化机干燥而形成的特殊板材。

公司生产UV中密度板首先需要选购中高质量的中密度板材及多种花色的三聚氰胺浸胶纸，并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压成三聚氰胺密度板。三聚氰胺密度板通过一段时间的养生之后，经过6-7次的UV漆上漆和UV灯干燥，达到高光的效果后覆膜打包形成UV中密度板。UV板表面经过亮光处理，色泽鲜艳，具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其耐磨、抗化学性强、使用寿命长、不变色、易清理。

UV板经切割、封边后主要用于橱柜门板、衣柜移门及柜体、室内装饰或其他家具门板等。目前公司生产的UV中密度板全部出口，客户主要是国外市场的进口商，批发商，家具工厂等。

2、亚克力中密度板

亚克力中密度板，是一种具有良好的透光性、极佳的耐候性、较高的表面硬度和表面光泽以及较好的耐高温性能的新型板材。其表面“亚克力”是一种化学材料，俗称“经过特殊处理的有机玻璃”。

公司生产亚克力中密度板，首先需要选购高质量的透明亚克力皮和多种花纹的PVC膜，将这两种材料贴合在一起，制作成亚克力片材；随后在亚克力贴合机上将亚克力片材和中密度板用胶水贴合，并经过一段时间的养生，即可制成亚克力中密度板。

亚克力中密度板经切割、封边后主要用于橱柜门板、衣柜移门及柜体或其他家具门板等。公司亚克力板的主要客户是国外市场的进口商，批发商，家具工厂等。

3、浮雕板

浮雕板，是一种形体纹样精致、立体感强，表面很大程度上接近绘画形式的，广泛应用于装饰、装修、家具制作中的新型板材。

公司生产浮雕板，采用国外进口的表面软性材料（类似于木纤维的一种材料），并将这种材料固定于中密度板的表面，用雕好的模具在表面做出各种不同的图案和纹路后晾干。随后，采取纯手工喷漆和修色，通过在板材表面上设计不同的图案和颜色，塑造出款式多样的浮雕板。

浮雕板主要用于家庭、酒店及其他公共场所的工程装修、背景墙以及家具制作等。公司销售浮雕板的主要客户是国外市场的进口商、批发商、家具工厂等。

4、三聚氰胺板

三聚氰胺板又称双饰面板，是一种将三聚氰胺浸渍纸铺装在刨花板、防潮板、中密度纤维板、胶合板、细木工板或其他硬质纤维板表面，经过热压而成的板材。

公司生产三聚氰胺板主要选用三聚氰胺浸渍纸和中密度板，在短周期贴面生产线上，通过高温高压将双面三聚氰胺浸渍纸和中密度板贴合在一起，再经修边、冷却处理，生产成三聚氰胺板。

三聚氰胺板经切割、封边后主要用于橱柜门板、衣柜移门及柜体或其他家具门板等。公司三聚氰胺板的主要客户是国外市场的进口商，批发商，家具工厂等。

5、亚克力片材

亚克力片材，是一种选用透明亚克力和不同纹路设计的 PVC 底模，在亚克力皮体面机器上将 PVC 底模与透明亚克力通过少量胶水粘合到一起所形成的不同样式的片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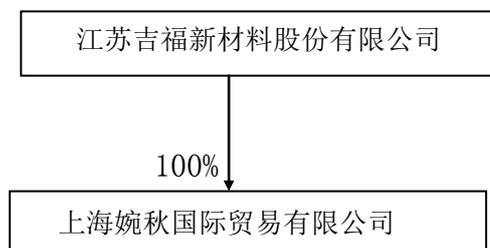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亚克力片材一部分作为亚克力中密度板的原材料，另一部分直接作为产品销售给客户。

除上述产品外，公司还销售胶合板、封边条、浸渍家具纸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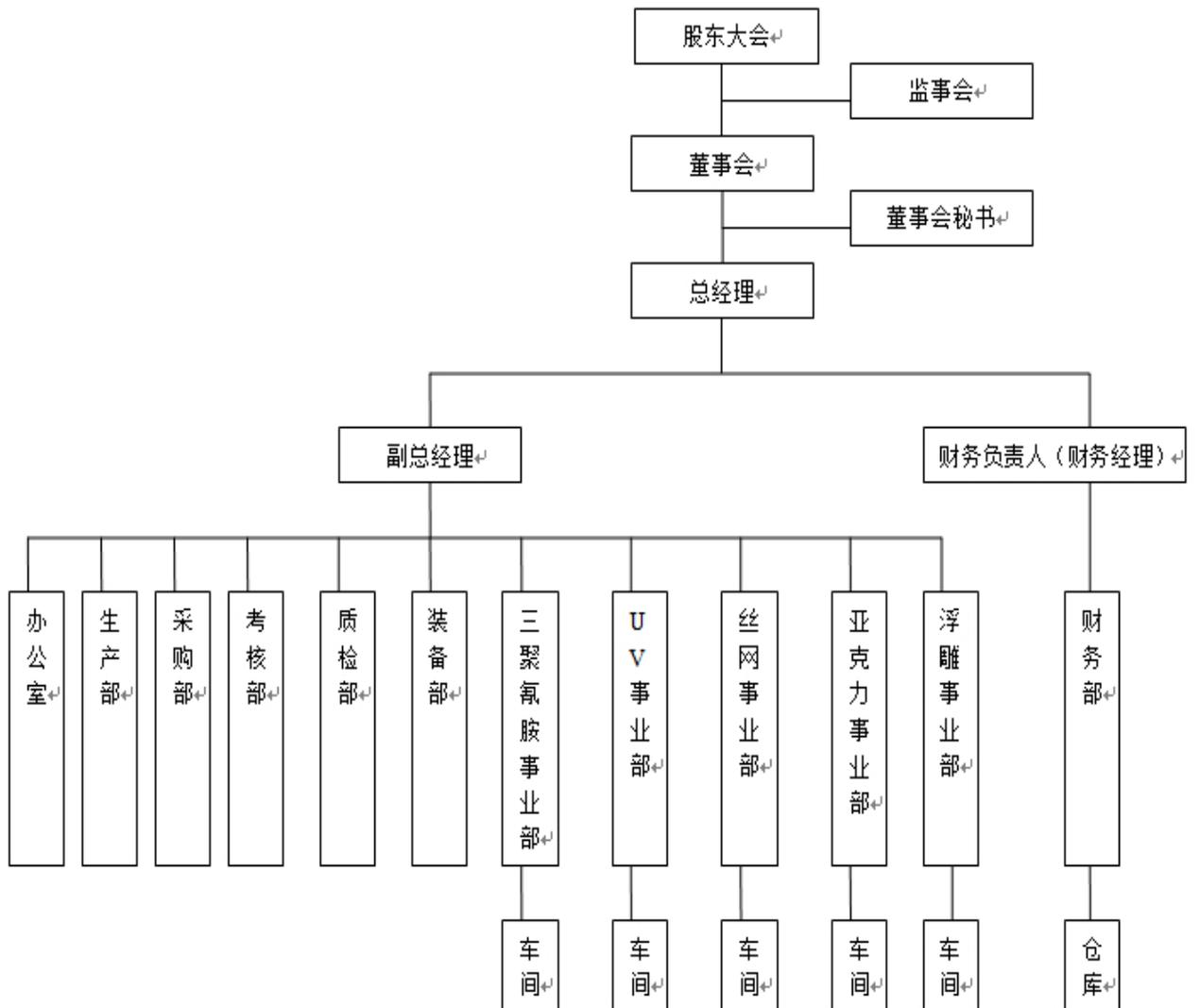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整体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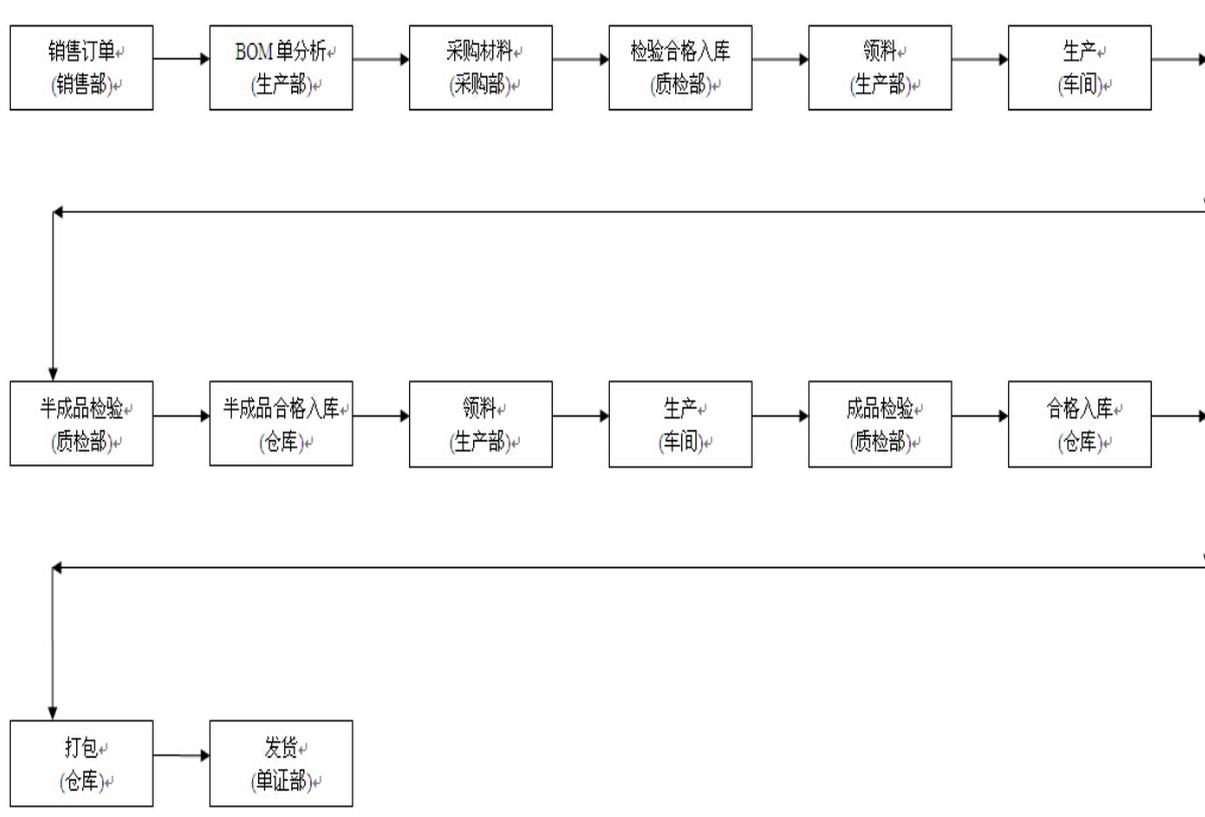


2、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如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各种建筑装饰板材，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UV 光固化技术

UV 光固化技术是一种采用 UV 油漆和 UV 灯光固化加工 UV 高光板表面的技术。此技术的关键在于 UV 油漆与基板表面，以及不同层次的 UV 漆之间的附着力和 UV 灯光的能量调整。这两点加上其他辅助的 UV 颜色，外观等表面的一些要求，方可保证 UV 板在各方面的性能和质量。

2、丝网印刷技术

丝网印刷技术是在光滑的表面上通过事先设计好的丝网网版，将丝网网版上的图案印刷到表面的一种技术。公司利用该技术在已经生产好的 UV 高光表面上做丝网印刷，最终形成高光底面和浮雕表面相结合的 UV 丝网印刷板。

3、亚克力平贴技术

亚克力平贴技术是在平贴机器上，将 PUR 胶涂于平面的表面上，然后将亚克力片材贴合在基板平面上的一种技术。这种技术的难度在于，受周围环境影响非常大，例如

温度、湿度、清洁度等，不同的环境下对机器的温度和胶水的温度要求都不一样。只有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做到不开胶、表面平整、无凹坑、无凸起。目前公司已掌握这一技术，并将其运用于亚克力片材贴面工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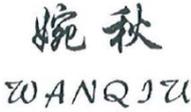
4、烫金与吸塑技术

烫金吸塑技术是将烫金膜或者吸塑膜固定在板面上，把机器调成适当的温度和压力后，将烫金膜上的颜色印到板面上，或者将吸塑膜吸到板面上。目前公司主要利用该技术将生产的浮雕板做吸塑或者烫金处理，使表面达到不同颜色。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婉秋共取得2项注册商标，均为原始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第 6311066 号	木材；胶合板；地板；纤维板；贴面板；三合板；水泥板；非金属地板；非金属门板；木屑板	原始取得	2010.03.14 至 2020.03.13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第 4519625 号	进出口代理；推销（其他人）；替他人作中介（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	原始取得	2008.09.21 至 2018.09.20	

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及公司产品、服务的主要标识。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8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保护期间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元)
1	一种紫外光固化数码喷绘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78075.8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3.30 至 2031.03.29	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0
2	一种用于紫外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低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078092.1	发明	继受取得	2011.03.30 至 2031.03.29	
3	板材（1）	ZL201330182749.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6	

					至 2023.05.15	
4	板材(2)	ZL20133017965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5 至 2023.05.14	
5	板材(3)	ZL20133018315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6 至 2023.05.15	
6	板材(4)	ZL201330185806.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7 至 2023.05.16	
7	板材(5)	ZL201330194776.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21 至 2023.05.20	
8	板材(6)	ZL201330186806.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7 至 2023.05.16	
9	板材(7)	ZL201330179518.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5 至 2023.05.14	
10	板材(8)	ZL201330194397.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21 至 2023.05.20	
11	板材(9)	ZL201330184164.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6 至 2023.05.15	
12	板材(10)	ZL20133017999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5 至 2023.05.14	
13	板材(11)	ZL201330184135.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6 至 2023.05.15	
14	板材(12)	ZL201330184046.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6 至 2023.05.15	
15	板材(13)	ZL201330184045.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3.05.16 至 2023.05.15	
16	装饰板(1201)	ZL201230408448.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2.08.28 至 2022.08.27	
17	一种紫外光固化面中纤板	ZL20132031278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31 至 2023.05.30	
18	一种紫外光固化面波形瓦	ZL201320315423.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3.05.31 至 2023.05.30	

注：2013年5月13日，公司与北京神彩优维喷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两份《专利权转让协议书》，北京神彩优维喷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发明专利“一种紫外光固化数码喷绘油墨及其制备

方法”（专利号 ZL201110078075.8）、发明专利“一种用于紫外光固化涂料和油墨的低聚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110078092.1）无偿转让给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利用上述两项专利技术在 UV 中密度板、亚克力中密度板等人造板表面进行高速打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计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0401489	2012-10-22
2	一种无卤阻燃硅橡胶组合物	发明	201210401599	2012-10-22
3	水性聚氨酯复合涂料	发明	201210401538	2012-10-22
4	一种抗静电碳纤维增强的聚乙烯复合材料	发明	201210401654	2012-10-22
5	一种水性涂料	发明	201210401730	2012-10-22
6	固化光纤内层涂覆材料	发明	201210401979	2012-10-22
7	一种快速固化的酚醛环氧涂料	发明	201310053990	2013-02-20
8	一种环保阻燃橡胶复合材料	发明	201310053993	2013-02-20
9	一种防污涂料	发明	201310053986	2013-02-20
10	一种耐高温防腐涂料	发明	201310053972	2013-02-20
11	一种耐水漆	发明	201310053996	2013-02-20
12	浮雕板及其成型工艺	发明	201310204812	2013-05-27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号	座落	地号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泗国用（2012）第 2431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浙江路北侧	3213231001450008000	出让	2062. 12. 13	3334. 00M ²
泗国用（2013）第 2027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浙江路北侧、黄河路西侧	3213231001450012000	出让	2063. 04. 02	3791. 00M ²
泗国用（2012）第 2028 号	泗阳经济开发区东区：浙江路北侧、黄河路西侧	3213231001450013000	出让	2063. 04. 02	14047. 00M ²

注：公司将土地使用权号为泗国用（2012）第 2431 号的土地抵押给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到期日期为 2016. 03. 06。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类主要资质证书有：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权属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122261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浦东海关	2003.03.21	有效期至2017年3月21日	上海婉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2179607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宿迁海关	2011.04.22	有效期至2015年7月31日	吉福新材料
3	全国工业产品（人造板）生产许可证	XK03-002-00528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4.10	5年	吉福新材料
4	质量认证证书（认证注册范围：装饰材料、五金电器的贸易服务）	ANAB14Q20063R3S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4.02.24	3年	上海婉秋
5	锅炉使用登记证	锅苏 NJ9049	迁市泗阳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03.18	下次检验日期为2015年3月10日	吉福新材料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320016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3.12.03	3年	吉福新材料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132,617.27	1,989,889.35	24,142,727.92	20	5%	92.39
机器设备	8,937,201.52	1,405,698.44	7,531,503.08	10	5%	84.27
运输工具	765,147.01	144,808.86	620,338.15	5	5%	81.07
电子设备	542,302.75	239,683.48	302,619.27	3	5%	55.80

办公设备	35,630.00	3,672.50	31,957.50	5	5%	89.69
合计	36,412,898.55	3,783,752.63	32,629,145.92	- -	- -	89.61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状态良好，综合成新率达到 89.61%，可以满足公司生产运营的需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1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60 岁以上	3	2.97
50-59 岁	9	8.91
40-49 岁	35	34.65
30-39 岁	28	27.72
30 岁以下	26	25.74
合计	101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占比 (%)
管理类	3	2.97
财务类	10	9.90
后勤类	9	8.91
市场类	12	11.88
生产类	54	53.47
行政类	3	2.97
采购类	2	1.98
仓储类	8	7.92
合计	101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4	13.86
大专	11	10.89
高中及以下	76	75.25

合计	101	100.00
----	-----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沈正道，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2月，任新袁镇杨大滩砖瓦厂半成品车间主任；2000年3月至2009年4月，任镇江伍皇医用保健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宿迁英杰生产助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UV事业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UV事业部经理。

谢靖，男，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于南县第一中学学习；2007年8月至2013年2月，任广州市志华橱柜配件厂业务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浮雕事业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浮雕事业部经理。

邹明义，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2月至1994年4月，于深圳永好电子厂做学徒；1999年5月至2004年4月，于深圳首耀电子厂做丝印师傅；2004年4月至2009年6月，任福建大地塑胶电子厂丝网印刷部主管；2009年8月至2013年10月，于上海赤坤实业有限公司印花部工作；2013年11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丝印事业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丝印事业部经理。

孟承业，男，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于江苏南通纺织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学习；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泗阳县李口派出所协警；2005年11月至2007年2月，任上海新高潮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宿迁英杰采购经理；2009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经理。

王石青，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9月至1996年6月，于黔阳一中学习；1998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东莞裕元制造厂硫化操作员及生产管理；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广州市志华橱柜配件厂彩绘车间主管；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亚克力事业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亚克力事业部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技术（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日期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012年1月-2012年6月	孟承业
2012年6月-2013年3月	孟承业、王石青
2013年3月-2013年11月	孟承业、王石青、沈正道、谢靖
2013年11月至今	孟承业、王石青、沈正道、谢靖、邹明义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种与建筑装饰板材相关的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包括密度板、封边条、板材贴面和家具配件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079,844.56	100.00	100,555,639.06	100.00	64,088,430.46	100.00
密度板	34,799,914.07	82.70	81,476,431.29	81.03	52,700,120.28	82.23
封边条	4,708,627.54	11.19	11,504,280.86	11.44	8,670,665.72	13.53
板材贴面	2,399,869.07	5.70	5,483,812.38	5.45	2,001,236.14	3.12
家具配件	171,433.88	0.41	2,091,114.53	2.08	716,408.32	1.12
营业收入合计	42,079,844.56	100.00	100,555,639.06	100.00	64,088,430.46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是建筑装饰板材的进口商、批发商以及家具工厂等。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4年度1-6月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AN CUONG TRADING CO., LTD.（越南）	6,762,032.54	16.07
2	UZBEK-LITHUANIAN JOINT-VENTURE（乌兹别克斯坦）	4,521,755.80	10.7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3	FOURTH A VENUE DECORA TION (沙特)	3,859,856.72	9.17
4	Saleh International L.L.C (阿联酋)	2,142,021.21	5.09
5	MUTEB ALOTIBI EST (沙特)	1,979,698.22	4.70
2014 年度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19,265,364.49	45.78
2014 度 1-6 月销售总额合计		42,079,844.56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AN CUONG TRADING CO.,LTD. (越南)	12,827,017.21	12.76
2	SAUDI GROUP (For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沙特)	11,744,139.57	11.68
3	FOURTH A VENUE DECORA TION (沙特)	8,685,202.32	8.64
4	UZBEK-LITHUANIAN JOINT-VENTURE (乌兹别克斯坦)	7,673,358.05	7.63
5	HOME PILLARS TRADING EST (约旦)	6,529,147.63	6.49
2013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7,458,864.78	47.20
2013 年度销售总额合计		100,555,639.06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比(%)
1	AN CUONG TRADING CO.,LTD. (越南)	11,376,098.34	17.75
2	High Class Furniture (沙特)	7,871,071.32	12.28
3	HOME PILLARS TRADING EST (约旦)	7,539,364.77	11.76
4	MOHD HAKIM TRADING EST. (阿联酋)	6,912,265.54	10.79
5	WASEEM-BUILDING-MATERIAL-CO.LLC (阿联酋)	5,991,364.53	9.35
2012 年度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9,690,164.50	61.93
2012 度销售总额合计		64,088,430.46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分别占当期销售总额的 61.93%、47.20%、45.78%，比例逐年降低，且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在上述客户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具体项目需要采购运用于生产和销售的各种建筑装饰板材的能源和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及人工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	金额（元）	占营业成	金额（元）	占营业

		本比重 (%)		本比重 (%)		成本比 重 (%)
材料	29,045,180.68	88.86	73,160,727.35	89.91	49,853,572.34	97.54
能源	1,639,998.39	5.02	5,933,509.44	7.29	406,015.78	0.79
人工	933,979.93	2.86	1,367,330.30	1.68	342,772.53	0.67
合计	31,619,159.00	96.74	80,461,567.09	98.88	50,602,360.65	99.00
营业成本	32,686,793.26	100.00	81,373,280.64	100.00	51,110,295.46	100.00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比 (%)
1	珠海东诚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3,827,803.49	12.55
2	上海兄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545,367.74	11.62
3	江苏昇茂木业有限公司	2,552,525.30	8.37
4	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	2,475,811.97	8.12
5	淮安市汇丰木业有限公司	2,330,688.03	7.64
2014 年度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14,732,196.53	48.30
2014 年度 1-6 月采购总额合计		30,499,485.01	100.00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比 (%)
1	宿迁市英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7,620,062.43	18.64
2	上海兄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046,536.41	8.51
3	连云港业事板业有限公司	6,964,273.50	7.37
4	珠海东诚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6,312,227.21	6.68
5	沭阳县江南木业有限公司	6,271,814.53	6.64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5,214,914.08	47.84
2013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94,505,890.39	100.00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比 (%)
1	宿迁市英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3,983,943.60	61.35
2	上海兄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691,361.11	12.08
3	珠海东诚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2,573,092.44	4.65
4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54,885.65	3.35
5	临安福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01,615.90	1.63
201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46,004,898.70	83.06
2012 年度采购总额合计		55,390,643.95	100.00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06%、47.84%、48.30%。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35%、18.64%、12.55%。2012年公司对宿迁英杰的采购额较大，达到61.35%，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大量的三聚氰胺板。2013年起公司开始自行生产三聚氰胺板，并逐步减少对宿迁英杰的采购量。2014年1-6月份，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已降至12.55%，且供应商较为分散。

综上，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在上述供应商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概要	合同订立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High Class Furniture (沙特阿拉伯)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2年3月	313,960.00 美元	2012年5月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临安福龙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浸胶纸	2012年4月	670,580.00 元	2012年5月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WASEEM-BUILDING-MATERIAL-CO. L.L.C (阿联酋)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2年6月	194,845.63 美元	2012年9月份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MOHD HAKIM TRADING EST. (阿联酋)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2年7月	182,390.62 美元	2012年9月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宿迁英杰	公司向其采购中密度板(贴面)	2012年8月	1,208,904.00 元	2012年9月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SAUDI GROUP COMPANY (For Construction Materials Co.) (沙特)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2年11月	12,020.40 美元	2013年5月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SARL ELIFADA IMPORT-EXPORT (阿尔及利亚)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3年3月	53,520.00 美元	2013年5月履行完毕

8	借款合同	江苏省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借款流动资金	2013年3月	12,000,000.00元	正在履行中
9	销售合同	HOME PILLARS TRADING EST (约旦)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3年5月	338,744.05美元	2013年7月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FOURTH A VENUE DECORATION (沙特)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3年6月	140,800.50美元	2013年6月份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UZBEK-LITHUANIAN JOINT-VENTURE (乌兹别克斯坦)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3年8月	129,968.58美元	2013年9月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连云港业事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中纤板	2013年8月	1,336,000.00元	2013年10月履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Saleh International L.L.C (阿联酋)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3年10月	302,405.67美元	2014年1月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上海兄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封边条	2013年11月	473,450.00元	2013年12月履行完毕
15	采购合同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浸渍家具纸	2014年1月	86,456.50元	2014年5月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常州市正航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中纤板	2014年1月	430,300.00元	2014年3月履行完毕
17	借款合同	江苏省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借款流动资金	2014年1月	6,000,000.00元	正在履行中
18	销售合同	MUTEB ALOTIBI EST (沙特)	公司向其销售中密度纤维板	2014年2月	68,160.00美元	2014年5月履行完毕
19	销售合同	AN CUONG TRADING CO., LTD. (越南)	公司向其销售PVC封边条	2014年3月	96,387.55美元	2014年4月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江苏昇茂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中纤板	2014年4月	1,536,000.00元	2014年6月履行完毕
21	采购合同	珠海东诚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面漆	2014年5月	399,000.00元	2014年7月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杭州添丽装饰纸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装饰纸(22102-34)	2014年5月	11,500.00元	2014年6月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淮安市汇丰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中纤板	2014年6月	820,000.00元	2014年7月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采购中纤板	2014年6月	1,293,100.00元	2014年7月履行完毕

注：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公司选取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业务影响较大的业务合同进行了披露，覆盖了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建筑装饰板材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全面致力于装饰板材的研发、生产与业务拓展。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UV中密度板、亚克力中密度板、浮雕板、三聚氰胺板、亚克力片材等。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生产销售体系，能力强、素质高的生产、销售队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已经拥有2项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4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利用相关技术生产出高品质或个性化的产品，并通过子公司上海婉秋，将大部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客户，从而为公司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1、生产模式

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产品需求计划，交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适时组织生产。此外，公司深入市场，发现并创造客户需求，将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与客户需求相结合，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个性化的产品（不同基材、不同表面、不同花纹），并迅速在适合的市场推广，扩大销售。个性化定制已成为公司的一个特色。因此，公司的产品往往具有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建筑装饰板材的进口商、批发商以及家具工厂等。公司日常的销售流程如下：客户确定产品具体图案和标准→签订合同→下作业凭单→组织生产→入库→发货→资金回笼。公司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上海婉秋，其中公司主要负责产品生产，其生产的产品包括中密度UV板、中密度亚克力板、三聚氰胺板、浮雕板、亚

克力片材，生产出的产品由公司和上海婉秋销售给国内外客户。此外，上海婉秋作为贸易公司还直接从外部采购胶合板、封边条、浸渍家具纸等产品后销售给客户。公司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销售团队，通过参加展会、上门拜访等方式掌握客户信息，筛选优质客户，增加公司订单。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建筑装饰板材的生产和销售实现业务收入。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生产高品质的产品，并通过为不同的客户提供差异化定制服务，为公司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种建筑装饰板材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全面致力于装饰板材的研发、生产与业务拓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装饰材料制造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UV 中密度板、亚克力中密度板、浮雕板、三聚氰胺板、亚克力片材等。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应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41。

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五大支柱产业之一，有建筑就得有装饰，建筑物的档次主要体现在装修工程所占的比重，装修比重越高，建筑物的档次越高。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建筑业及房地产业的迅猛发展，对装饰装修的需求日益扩大，给建筑装饰材料制造业提供了持续、良好的市场前景。在近十年的发展中，由于对建筑物外观质量和内在环境质量的要求不断提高，使装饰装修的比重在建筑工程总造价中不断提升，在高档建筑设施建设中，装饰装修已占工程造价的40%以上。据统计，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均已突破30平方米，我国的住房已经基本告别了短缺时代，人民的住房正在由生存型向舒适型发展，而建筑装饰业是这一转型的主要推动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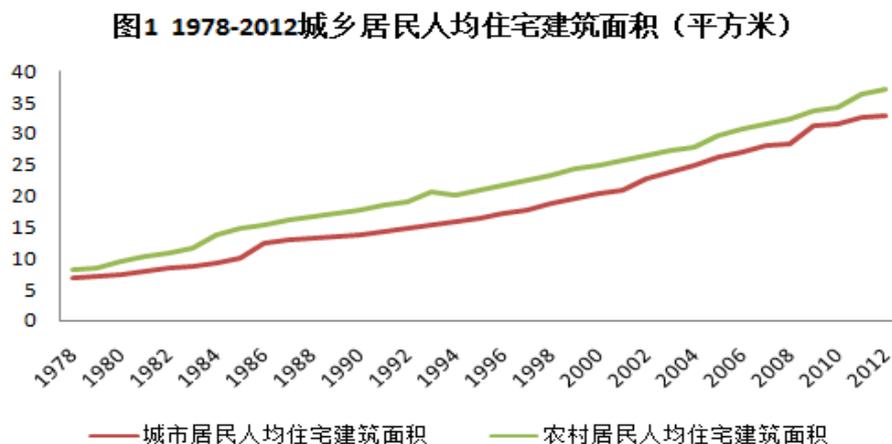
目前，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建筑装饰材料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主导产品不仅在总量上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而且人均消费指数已接近或高于世界先进水平。

（二）市场规模

1、国内市场

随着我国人均GDP的快速增长，国内消费需求持续旺盛，消费升级迹象明显。1978

年到 2012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从 6.7 m² 增长到 32.7 m²，农村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也从 8.1 m² 增长到 37.1 m²，¹城乡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都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得到大幅提高。按建设部颁布的中国小康社会住宅标准，到 2020 年，住房将从满足生存需要，实现向舒适型的转变，基本做到“户均一套房、人均一间房、功能配套、设备齐全”，人均居住面积将继续提高。大量的居民将从没有住房升级到有住房、从没有装修升级到普通装修；从小住房升级到大住房、从普通装修升级到个性化装修和高档装修，这将极大地拉动建筑装饰及建筑装饰材料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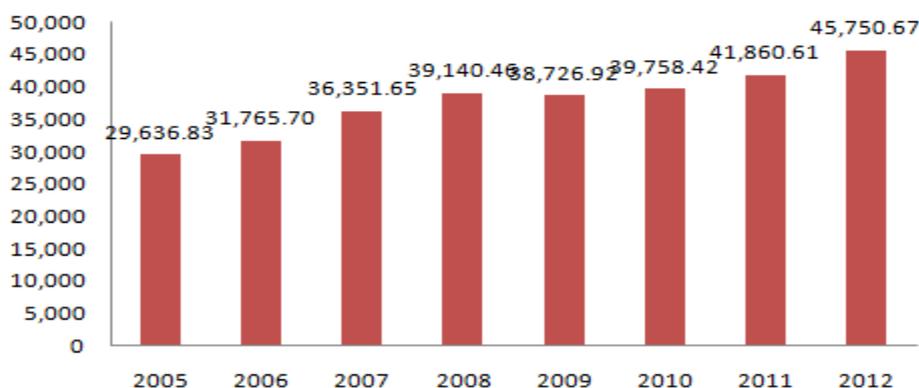
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推进，我国城镇化进程也不断加快。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 2012 年末全国城市总数为 658 个，其中地级及以上城市 289 个，比 2002 年增加 11 个；2005 年至 2012 年我国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也呈现不断增加趋势，城市建设面积由 2005 年的 29,636.38 平方公里增加到 2012 年的 45,750.67 平方公里，提高了 54.4%；而且，根据统计数据，2003 年我国城镇人口只有 5.24 亿，占全国总人口 12.92 亿的 40.56%，而截至 2013 年，全国城镇人口达到 7.31 亿，占全国总人口 13.61 亿的 53.71%²，城市化水平 10 年间提高了 13.5%，依照这个趋势保守估计，如果城市化水平每年提高 1%，预计未来 20 年将有 3 亿人口从农村进入城市，因此，新增城镇人口对住房、装修的刚性需求将进一步拉动建筑装饰及建筑装饰材料制造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

1、数据来源：1978—2012 年我国城市及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情况

<http://wenku.baidu.com/view/04e80440e87101f69e3195f0.html>

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图2 2005-2012城市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此外，根据对中国人口数据的分析，1987 年我国迎来了建国后的第二个生育高峰。因此，未来几年，第二次生育高峰出生的人群将逐步进入适婚年龄，结婚用房也将成为推动建筑装饰及建筑装饰材料制造行业发展的新动力。

2、国际市场

在经济全球化的压力下，各国间的区域合作变得越来越重要，我国积极发展与周边国家的经济合作，尤其是与中东地区各国的经济合作和贸易往来规模不断扩大。2005 年中国与阿拉伯国家（除以色列、土耳其、塞浦路斯和伊朗的中东国家）贸易额达 512.7 亿美元，中国与海湾六国（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巴林）的贸易额达到 337.6 亿美元³；2011 年仅中国和沙特阿拉伯贸易额就突破了 600 亿美元。⁴中东国家是单一经济结构的综合市场，除石油和石化工业外，其他轻重工业如建筑装饰材料制造业发展水平低，对国外市场需求量大，因此国际市场尤其是制造业欠发达的中东国家对我国的建筑装饰材料进口需求旺盛，进一步促进了该行业的发展。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建筑装饰材料制造业既有传统制造业的特征又正在向着先进制造业的方向发展，目前该行业处在成长期，行业整体利润增长迅速，但所面临的竞争风险也非常大，破产率与被兼并率相当高。同时由于建筑装饰材料制造业属于房地产行业的下游产业，而房地产业是一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先导和支柱，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这就造成了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为明显，当经济周期尤其是房地产经济周期处于衰退期，人们购房热情减弱，房屋销售量下降时，该行业的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将呈现下滑趋势；反之，

3、数据来源：《中国与中东地区国家经贸合作现状和前景分析》

4、数据来源：中国海关统计数据

行业收入及利润增长水平呈现增长趋势。

2、市场风险特征

随着生活水平的快速提高，人们对建筑装饰材料的品质、功能、个性、时尚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美观和功能缺一不可；另外，市场需求多样化、时尚潮流变化快、更新换代速度快的特点日益明显，主流色彩、花色的平均流行时间在一年到两年之间。因此，本行业新产品在推出时机、区域选择、消费市场细分、市场引导等方面存在市场开发风险。

3、政策风险特征

出于转变增长方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人们对生活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家预期会出台相应政策鼓励建筑装饰材料制造业向着绿色化、多功能、智能化方向转变，这样就会使该行业中的企业面临着一定的反向性政策风险，即政策的导向与资产重组内在发展方向不一致而产生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建筑装饰板材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仅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目前，在该行业与公司形成一定竞争的国内企业主要包括：（1）佛山欣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浮雕板、UV 高光板、UV 彩绘、三聚氰胺板等。（2）上海鑫众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UV 板、金属 UV 板、PET-G 板、亚克力板、浮雕艺术板-橱柜系列、浮雕艺术板-移门系列、装饰贴面板。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第一，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生产销售体系。能力强、素质高的生产销售队伍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截至目前已经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4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技术为公司生产出高品质的产品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差异化优势。公司能够通过与客户进行深入实时的交流，按照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差异化的定制产品，体现公司在业务上的差异化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现阶段融资渠道单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营运资金难以满足

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但设了一名监事和一名执行董事。公司变更住所、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形；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造成部分重要事项未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4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14年4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葛亚，聘任了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乔华、财务负责人龚永红，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2014年8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了副总经理陈立新。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江雪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

公司上述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自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并以公司章程的形式进

一步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之间的分工和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先后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以来，股份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公司治理机制的内部制度的要求。

经评估，目前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已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上述制度均得以有效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税收滞纳金

2012 年 3 月，公司在申报 2011 年第四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时，因财务人员疏忽，纳税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扣缴税款，产生了该笔税款的滞纳金 104.40 元。

2013 年 10 月，公司在申报 2013 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后，因财务人员疏忽，纳税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扣缴税款，导致逾期 6 天缴纳该笔税款，产生了滞纳金 458.4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缴纳上述两笔滞纳金，并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不再出现类似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宿迁市泗阳地方税务局和泗阳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相关文件，证明公司自 2010 年 8 月成立以来，能遵从税务管理，按章申报纳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企业间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泗阳国控投资有限公司、泗阳县信用互助协会、江苏美嘉包装有限公司、淮安市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和宇国际、宿迁英杰间的资金往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 61 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

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企业借款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上述企业间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针对该问题，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

（三）曾存在无生产许可证情形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即开工生产人造板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7 月 11 日，宿迁市泗阳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相关《证明》，载明：“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至今未发现质量技术方面违法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生产，未因违反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4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有限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存在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即开工生产人造板的情形引发的一切行政处罚、诉讼、仲裁而导致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任何损失的，由本人葛亚承担补偿、赔偿等全部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种建筑装饰板材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本公司下设财务部、装备部、质检部、考核部、采购部、生产部、办公室、三聚氰胺事业部、UV 事业部、丝网事业部、亚克力事业部、浮雕事业部等十二个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与上海婉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亚未投资其他企业。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 年 7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葛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向公司短期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已全部偿还给公司。

2014年7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职 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
1	葛亚	董事长	1350.00	90.00
2	乔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	10.00

合计	---	1500.00	100.00
----	-----	---------	--------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葛亚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乔华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婉秋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	---
龚永红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上海婉秋财务负责人	公司控股子公司
刘叶红	董事	上海婉秋财务副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雪源	监事会主席	---	---
徐安洋	职工监事	---	---
蒋婧	监事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葛亚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

员：葛亚、乔华、陈立新、龚永红、刘叶红，其中葛亚为董事长。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情况
2012.1-2014.4	葛亚（执行董事）
2014.4-至今	葛亚、乔华、陈立新、龚永红、刘叶红

2、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初，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由江雪源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安洋为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江雪源、蒋婧。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监事会，选举江雪源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情况
2012.1-2014.4	江雪源
2014.4-至今	江雪源、徐安洋、蒋婧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2年初，葛亚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未设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11月，有限公司聘任乔华担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乔华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龚永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8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陈立新为公司副总经理。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2.1-2012.11	--	--	--	--
2012.11-2014.1	乔华	--	--	--
2014.1-2014.4	乔华	--	龚永红	--
2014.4-2014.8	乔华	--	龚永红	乔华
2014.8-至今	乔华	陈立新	龚永红	乔华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010021 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89,270.98	4,777,458.17	15,596,658.01	14,574,125.86	6,425,764.03	5,852,238.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957,766.81	2,735,938.40	4,688,328.73	1,210,474.45	3,799,803.26	1,422,124.47
预付款项	917,965.84	662,040.50	1,893,736.23	841,027.12	7,329,558.47	4,268,936.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23,067.61	1,446,301.78	2,994,230.15	761,405.80	11,821,604.06	8,049,562.00
存货	20,951,578.02	20,779,793.09	19,191,515.25	19,184,746.02	5,384,140.75	5,334,617.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8,616.00	298,616.00	89,6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7,568,265.26	30,700,147.94	44,454,068.37	36,571,779.25	34,760,870.57	24,927,478.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629,145.92	32,525,726.82	32,491,066.25	32,473,470.91	9,172,249.29	9,148,554.37
在建工程	1,014,375.50	1,014,375.50			1,469,407.41	1,469,407.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00,706.95	2,100,706.95	2,124,980.31	2,124,980.31	329,665.92	329,665.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9,719.04	339,719.04	182,983.03	182,983.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51.12	187,651.12	123,307.72	123,307.72	21,091.59	21,09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71,598.53	40,168,179.43	34,922,337.31	38,904,741.97	10,992,414.21	10,968,719.29
资产总计	73,839,863.79	70,868,327.37	79,376,405.68	75,476,521.22	45,753,284.78	35,896,197.59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937,067.01	30,657,067.01	31,680,000.00	28,400,000.00	13,08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450,000.00	7,450,000.00	18,638,000.00	18,638,000.00	5,835,575.00	5,835,575.00
应付账款	7,689,268.15	5,572,830.70	2,460,101.37	2,319,306.13	2,256,027.45	1,934,709.29
预收款项	7,208,188.49	10,876,706.84	9,600,395.05	6,017,090.64	5,793,335.14	1,220,040.28
应付职工薪酬	750,604.46	750,604.46	493,230.88	493,230.88	84,366.37	84,366.37
应交税费	-1,412,361.66	-1,231,083.65	-1,835,379.27	-1,834,872.18	-795,553.97	-771,842.07
应付利息	97,492.59	97,492.59	38,044.13	38,044.13	18,298.02	18,298.02
应付股利	1,350,000.00		1,350,000.00			
其他应付款	371,480.64	342,158.25	447,861.00	4,879,631.64	8,857,952.21	11,900,056.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41,739.68	54,515,776.20	62,872,253.16	58,950,431.24	35,130,000.22	30,221,203.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705.63	320,705.63	492,249.02	492,249.0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705.63	320,705.63	492,249.02	492,249.02		
负债合计	57,762,445.31	54,836,481.83	63,364,502.18	59,442,680.26	35,130,000.22	30,221,203.4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1,034,583.59	1,033,840.96	742.63		2,4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03,384.10	103,384.10	67,499.42	67,499.42
未分配利润	42,834.89	-1,995.42	907,776.77	930,456.86	1,176,468.99	607,49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077,418.48		16,011,903.50		8,643,968.41	
少数股东权益					1,979,316.15	
股东权益合计	16,077,418.48	16,031,845.54	16,011,903.50	16,033,840.96	10,623,284.56	5,674,994.1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3,839,863.79	70,868,327.37	79,376,405.68	75,476,521.22	45,753,284.78	35,896,197.5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42,079,844.56	30,133,798.26	100,555,639.06	67,270,345.06	64,088,430.46	14,057,468.13
减：营业成本	32,686,793.26	24,781,995.86	81,373,280.64	57,982,922.54	51,110,295.46	10,799,748.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94.86	1,405.32	36,654.93	33,312.57		

销售费用	4,473,002.00	1,014,986.01	10,829,943.29	2,306,555.95	9,268,837.83	319,647.68
管理费用	3,252,754.04	3,029,461.22	4,613,275.03	4,144,827.57	1,763,480.72	1,348,044.20
财务费用	1,604,759.08	1,318,000.90	2,778,452.01	2,194,000.08	1,130,949.88	753,054.6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59,941.32	(12,051.05)	924,033.16	608,726.35	814,866.57	836,972.86
加：营业外收入	52,533.83	30,000.00	194,095.33		123,1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436.35	16,436.35	50,458.40	50,458.40	8,304.40	8,304.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96,038.80	1,512.60	1,067,670.09	558,267.95	929,692.17	828,668.46
减：所得税费用	30,523.82	3,508.02	329,051.15	199,421.16	294,568.84	235,392.96
四、净利润	65,514.98	-1,995.42	738,618.94	358,846.79	635,123.33	593,27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14.98		577,192.46		618,384.20	
少数股东损益			161,426.48		16,739.1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5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5		0.1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566,029.34	36,217,812.09	112,963,151.11	80,846,482.56	69,252,557.04	16,991,70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837.02	867,837.02	1,489,278.07	1,489,278.07	243,699.54	243,699.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2,415.20	29,502,276.37	121,982,090.66	109,042,028.22	56,523,775.62	37,891,41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36,281.56	66,587,925.48	236,434,519.84	191,377,788.85	126,020,032.20	55,126,820.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03,848.14	28,747,550.85	93,026,037.91	70,637,562.99	69,273,080.85	24,239,14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1,827.16	1,352,738.65	3,597,319.10	1,563,662.17	1,180,471.36	439,58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432.46	347,484.30	475,109.11	312,062.50	383,030.23	282,02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81,294.11	38,035,805.98	132,973,923.89	112,959,939.56	59,513,064.65	33,216,88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223,401.87	68,483,579.78	230,072,390.01	185,473,227.22	130,349,647.09	58,177,64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7,120.31	-1,895,654.30	6,362,129.83	5,904,561.63	-4,329,614.89	-3,050,82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6,756.15	2,456,756.15	25,777,613.47	25,768,365.47	4,824,164.02	4,109,12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756.15	2,456,756.15	27,377,613.47	29,768,365.47	4,824,164.02	4,109,12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756.15	-2,456,756.15	-27,377,613.47	-29,768,365.47	-4,824,164.02	-4,109,12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70,389.12	28,290,389.12	41,172,249.02	37,892,249.02	15,800,000.00	13,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70,389.12	28,290,389.12	51,172,249.02	47,892,249.02	15,800,000.00	13,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84,865.50	26,204,865.50	22,080,000.00	19,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8,766.50	1,159,513.17	2,150,011.55	1,950,697.94	808,071.08	687,95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63,632.00	27,364,378.67	26,630,011.55	20,950,697.94	5,808,071.08	5,687,95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757.12	926,010.45	24,542,237.47	26,941,551.08	9,991,928.92	8,112,04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7,119.34	-3,426,400.00	3,526,753.83	3,077,747.24	838,150.01	952,098.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1,442.86	4,068,910.70	1,564,689.03	991,163.46	726,539.02	39,06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323.52	642,510.70	5,091,442.86	4,068,910.71	1,564,689.03	991,163.46

2014年1-6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存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42.63		103,384.10		907,776.77		16,011,903.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742.63		103,384.10		907,776.77		16,011,903.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3,840.96		-103,384.10		-864,941.88		65,514.98
（一）净利润						65,514.98		65,514.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33,840.96		-103,384.10		-930,45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1,033,840.96		-103,384.10		-930,456.86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4.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34,583.59		-		42,834.89		16,077,418.48

2014年1-6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3,384.10	930,456.86	16,033,840.9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			103,384.10	930,456.86	16,033,84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33,840.96		-103,384.10	-932,452.28	(1,995.42)
(一) 净利润					(1,995.42)	(1,995.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33,840.96		-103,384.10	-930,456.8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1,033,840.96		-103,384.10	-930,456.86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33,840.96			-1,995.42	16,031,845.54

2013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67,499.42		1,176,468.99		1,979,316.15	10,623,284.5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67,499.42		1,176,468.99		1,979,316.15	10,623,28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2,399,257.37		35,884.68		-268,692.22		-1,979,316.15	5,388,618.94
（一）净利润						577,192.46		161,426.48	738,618.9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5,884.68		-845,884.68		-540,000.00	-1,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84.68		-35,884.68			
2. 对股东的分配						-810,000.00		-540,000.00	-1,350,000.00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2,399,257.37					-1,600,742.63	-4,000,000.00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00,000.00						-2,400,000.00
2、同一控制下购买少数股东权益		742.63					-1,600,742.63	-1,6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742.63		103,384.10		907,776.77		16,011,903.50

2013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7,499.42	607,494.75	5,674,99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67,499.42	607,494.75	5,674,994.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35,884.68	322,962.11	10,358,846.79
(一) 净利润					358,846.79	358,846.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5,884.68	-35,884.68	

1. 提取盈余公积				35,884.68	-35,884.68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			103,384.10	930,456.86	16,033,840.96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8,171.87		617,412.34		1,962,577.02	9,988,161.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8,171.87		617,412.34		1,962,577.02	9,988,161.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327.55		559,056.65		16,739.13	635,123.33
(一) 净利润						618,384.20		16,739.13	635,123.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9,327.55		-59,32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27.55		-59,327.5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00,000.00		67,499.42		1,176,468.99		1,979,316.15
								10,623,284.56

2012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8,171.87	73,546.80	5,081,718.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8,171.87	73,546.80	5,081,718.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9,327.55	533,947.95	593,275.50
(一) 净利润					593,275.50	593,275.5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9,327.55	-59,327.55	
1. 提取盈余公积				59,327.55	-59,327.5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67,499.42	607,494.75	5,674,994.17

注：下文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说明，均为合并报表数。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上海婉秋	有限公司	400.00	100.00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31010021 号】。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

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所有者权益及少数所有者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所有者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3、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

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

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

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押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押金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公司内部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应收账款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无回收风险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押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已收回或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00	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

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均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从公司历史的经营情况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对大宗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其他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6、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之“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有以下几种方式：

(1) CIF 到岸价销售结算：公司根据报关单上发出日期计算存货到客户港口日期，联系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在 CIF 结算下，卖方必须承担货物丢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直至货物到达目的港为止。

(2) CFR 成本加运费销售结算：公司根据报关单上发出日期计算存货到客户港口日期，联系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在 CFR 结算下，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输的成本和费用，直至货物到达目的港为止。

(3) FOB 离岸价销售结算：公司以收到提货单上的装船日期作为收入的实现时点，若提单上的装船日期为下个月，公司作发出商品处理，待次月再结转收入成本。在 FOB 结算下，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

(4) 公司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收到货物并签收之后。

1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

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

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三) 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无可比公司。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383.99	7,937.64	4,575.3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7.74	1,601.19	1,06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07.74	1,601.19	864.40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2.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07	1.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38%	78.76%	84.19%

流动比率（倍）	0.65	0.71	0.99
速动比率（倍）	0.29	0.40	0.84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07.98	10,055.56	6,408.84
净利润（万元）	6.55	73.86	6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5	57.72	6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	31.37	60.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6	31.37	60.16
毛利率（%）	22.32	19.08	20.25
净资产收益率（%）	0.41	5.91	7.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7	4.71	11.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0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0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23	23.69	14.41
存货周转率（次）	1.63	6.62	18.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8.71	636.21	-432.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42	-0.87

2012 年末、2013 年末每股净资产、2012 年、2013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均按公司当期期末实收资本作为股本模拟计算。201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2014 年 1-6 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指标中“股本数”按股份公司股本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按证监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计算。

（一）财务状况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79,844.56 元、100,555,639.06 元及 64,088,430.46 元；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 56.90%，其中主要是公司自 2012 年起积极开拓国际市场；2013 年度公司密度板中的 UV 板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 170.16%，且其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2 年度的 25.24% 上升到 2013 年度的 43.46%；此外 2013 年度密度板中的亚克力板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 892.23%。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59,941.32 元、924,033.16 元及 814,866.57 元。2013 年较 2012 年度营业利润上升 109,166.59 元，上升 13.40%，但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了 56.90%，营业利润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上升幅度，主要系 2013 年度公司新增了 6 条生产线，单位产品摊销的固定成本有所上升，此外 2013 年度公司还下调了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因此 2013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5.78%。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42,079,844.56 元，营业利润为 59,941.32 元，净利润为 65,514.98 元。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约为 2013 年度的 41.85%，营业利润约为 2013 年度的 6.49%，净利润约为 2013 年度的 8.8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7.38 %、78.76%及 84.19%，该指标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71 及 0.99，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0 及 0.84，短期偿债能力有所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下降。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23、23.69 和 14.41，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该指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降低了部分产品的单价，相对应客户增加了预付款比例，公司也改善了销售回款情况。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3、6.62 和 18.78，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该指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3 年度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2 年度上升幅度大于 2013 年度营业成本上升幅度。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7,120.31 元、6,362,129.83 元及 -4,329,614.89 元，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动金额为正数，主要系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 56.90%，且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2 年度也有所上升，因此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大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56,756.15 元、-27,377,613.47 元及 -4,824,164.02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4 年 1-6 月，公司取得借款 2,957.04 万元，偿还借款 2,748.49 万元，支付利息 127.88 万元；2013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 4,117.22 万元，吸收投资收到 1,000.00 万元，偿还借款 2,208.00 万元，支付利息 215.00 万元，支付同一控制下购买子公司的款项 240.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取得借款 1,580.00 万元，偿还借款 500.00 万元，支付利息 80.81 万元。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营业外收入	52,533.83	143,734.28	123,130.00
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29,940,424.27	63,859,545.60	41,330,667.47
收到第三方往来款	6,530,648.68	57,765,924.24	14,154,290.43
其他	-	-	829,343.31
利息收入	78,808.42	212,886.54	86,344.41
合计	36,602,415.20	121,982,090.66	56,523,775.62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关联方往来款	29,939,333.64	61,685,237.07	37,524,241.44
支付第三方往来款	6,736,957.13	59,522,950.07	11,080,072.05
运杂费	2,219,912.78	7,691,228.37	7,357,661.17
差旅费	255,723.60	841,922.63	461,986.49
营业外支出	16,436.35	50,458.40	8,304.40
银行手续费及担保费	93,937.39	460,006.53	189,592.39
汇兑损益	251,415.15	361,574.36	201,332.80
其他	2,467,578.07	2,360,546.46	2,689,873.91
合计	41,981,294.11	132,973,923.89	59,513,064.65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比例（按品种分类）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变化率（%）	金额（元）	比例（%）
密度板	34,799,914.07	82.70	81,476,431.29	81.03	54.60	52,700,120.28	82.23
封边条	4,708,627.54	11.19	11,504,280.86	11.44	32.68	8,670,665.72	13.53
板材贴面	2,399,869.07	5.70	5,483,812.38	5.45	174.02	2,001,236.14	3.12
家具配件	171,433.88	0.41	2,091,114.53	2.08	191.89	716,408.32	1.12
合计	42,079,844.56	100.00	100,555,639.06	100.00	56.90	64,088,430.46	100.00

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密度板、板材贴面、封边条以及家具配件四个部分。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2,079,844.56元、100,555,639.06元和64,088,430.46元，其中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为100.00%。2013年度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长了56.90%，主要是公司自2012年起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因此2013年度公司密度板中的UV板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上升170.16%，且其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2年度的25.24%上升到2013年度的43.46%；此外密度板中的亚克力板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上升892.23%。公司板材贴面中的浸渍家具纸产品为子公司上海婉秋从公司外部购入后直接对外进行销售的纯贸易类商品，2013年度浸渍家具纸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上升164.44%；公司的封边条及家具配件类产品也均为纯贸易类商品，2013年度这两项的销售收入较2012年度分别上升32.68%及191.89%。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41.85%，主要系上半年包含春节假期，公司的生产和销售受到一定季节性影响。其中2014年1-6月家具配件收入只占2013年度的8.20%，主要原因系家具配件的销售具有偶发性，只有当客户有采购需求时，公司才会代客户从国内市场采购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比重如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内销	418,135.06	0.99	1,744,698.32	1.74	461,652.15	0.72
外销	41,661,709.50	99.01	98,810,940.74	98.26	63,626,778.31	99.28
合计	42,079,844.56	100.00	100,555,639.06	100.00	64,088,430.46	100.00

由于公司对外销售比较分散，现列示公司出口主要地区销售金额明细：

单位：元

国家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沙特	7,540,810.01	24,035,689.83	10,759,434.92
越南	6,762,032.54	12,827,017.21	11,376,098.34
乌兹别克斯坦	4,521,755.80	8,930,765.52	104,690.59
阿联酋	3,745,829.83	15,657,404.50	8,609,269.02
尼日利亚	2,795,845.62	471,731.47	4,157,289.11
合计	25,366,273.80	61,922,608.53	35,006,781.98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分为 CFR、FOB 及 CIF，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CFR	24,255,873.95	58.22	57,892,766.70	58.59	59,140,525.81	92.95
FOB	17,230,859.51	41.36	40,918,174.04	41.41	3,915,338.42	6.15
CIF	174,976.04	0.42			570,914.08	0.90
合计	41,661,709.50	100.00	98,810,940.74	100.00	63,626,778.31	100.00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化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2,079,844.56	100,555,639.06	56.90	64,088,430.46
营业成本	32,686,793.26	81,373,280.64	59.21	51,110,295.46
毛利	9,393,051.30	19,182,358.42	47.81	12,978,135.00
毛利率(%)	22.32	19.08	-5.78	20.25
营业利润	59,941.32	924,033.16	13.40	814,866.57
利润总额	96,038.80	1,067,670.09	14.84	929,692.17
净利润	65,514.98	738,618.94	16.30	635,123.34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59,941.32 元、924,033.16 元及 814,866.57 元。2013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密度板中的 UV 板销售单价较 2012 年度有所下降，因此 2013 年度 UV 板的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5.08%；此外 2013 年公司新增加了 4 条用于生产密度板中的三聚氰胺板产品的生产线，三聚氰胺板产品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相应该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了 32.15%，造成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5.78%。综上 2013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度仅上升 13.40%，低于销售收入的上

升幅度。

2014年1-6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分别占2013年度的6.49%、9.00%及8.87%，上述指标均低于50%的原因系2014年1-6月的营业收入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41.85%，管理费用占2013年度管理费用的70.51%，财务费用占2013年度销售费用的57.76%。

3、毛利率的构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率(%)
密度板	34,799,914.07	26,384,963.40	24.18	81,476,431.29	64,912,214.08	20.33	-4.66
封边条	4,708,627.54	3,880,318.15	17.59	11,504,280.86	9,555,398.70	16.94	-2.01
板材贴面	2,399,869.07	2,254,735.65	6.05	5,483,812.38	5,176,628.04	5.60	57.46
家具配件	171,433.88	166,776.06	2.72	2,091,114.53	1,729,039.82	17.31	-27.28
合计	42,079,844.56	32,686,793.26	22.32	100,555,639.06	81,373,280.64	19.08	-5.78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密度板	52,700,120.28	41,462,780.40	21.32
封边条	8,670,665.72	7,171,641.75	17.29
板材贴面	2,001,236.14	1,930,042.52	3.56
家具配件	716,408.32	545,830.79	23.81
合计	64,088,430.46	51,110,295.46	20.25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2.32%、19.08%及20.25%。2013年度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的产品为密度板（主要包括UV板、亚克力板、浮雕板、三聚氰胺板等）

2013年度密度板毛利率较2012年度下降4.66%，主要系密度板中主要产品UV板毛利率下降5.08%，三聚氰胺板毛利率下降32.15%。其中UV板毛利率下降是由于2013年度销售单价下降，三聚氰胺板的毛利率下降是由于2013年公司新增加了4条用于生产密

度板中的三聚氰胺板产品的生产线导致分摊的单位固定成本上升。

2014年1-6月总体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2.07个百分点，主要是密度板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3.85个百分点，其中密度板的主要产品UV板2014年1-6月的毛利率较2013年度上升了3.03个百分点，且该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上升了11.54个百分点，因此2014年1-6月的总体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销售费用(元)	4,473,002.00	10,829,943.29	16.84	9,268,837.83
管理费用(元)	3,252,754.04	4,613,275.03	161.60	1,763,480.72
其中：研发费用	969,026.30	664,750.82	-	-
财务费用(元)	1,604,759.08	2,778,452.01	145.67	1,130,949.88
营业收入(元)	42,079,844.56	100,555,639.06	56.90	64,088,430.4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63	10.77	-25.53	14.4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73	4.59	66.73	2.75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0	0.66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1	2.76	56.58	1.76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2.17	18.12	-4.52	18.98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473,002.00元、10,829,943.29元及9,268,837.83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63%、10.77%及14.46%，销售费用2013年度比2012年度上升了16.84%，主要是由于2013年度工资及展览费用较2012年度分别上升了52.73%及66.40%。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占2013年度销售费用的41.30%，2014年1-6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63%，与2013年度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持平。

公司2014年1-6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252,754.04元、4,613,275.03元及1,763,480.7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73%、4.59%及2.75%。管理费用2013年度比2012年度上升了161.6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3年度工资及相应社会保险费用较2012年度上升77.54%及82.36%；此外公司2013年新成立一个研发团队，主要对多彩阳光板材、多功能性复合装饰板材、硅藻泥浮雕装饰板材等6个项目进行研发，因此公司2013年度发生研发费用664,750.82元。2014年1-6月管理费用占2013年度管理费用的70.51%，其中2014年1-6月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占2013年度工资的98.57%，

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新聘请了董事、副总经理陈立新。此外，2014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占 2013 年度研发费的 145.77%，主要系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

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604,759.08 元、2,778,452.01 元及 1,130,949.88 元。财务费用 2013 年比 2012 年上升了 164.75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

（四）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明细

无

（2）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	38,582.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403,566.19	41,847.8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7,114.28	(8,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7.35	(458.40)	(104.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13	-	-
小计	36,097.48	448,804.07	33,543.43
所得税影响额	13,133.46	23,924.07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61,426.48	16,739.13
合计	22,964.02	263,453.52	16,804.3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中小企业开拓资金（上海婉秋）		86,620.00	123,130.00
外贸工作奖励资金（公司）	30,000.00		
合计	30,000.00	86,620.00	123,130.00

其中 2013 年度 1-11 月由于公司与上海婉秋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故上海婉秋收到的 48,038.00 元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

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项目；2013年12月由于公司对上海婉秋完成收购，上海婉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上海婉秋收到的38,582.00元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计入“政府补助”项目。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2010年5月24日颁布的财企[2010]87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市场开拓资金优先支持下列活动：1、面向拉美、非洲、中东、东欧、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的拓展；”。

由于上海婉秋符合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支持条件，且主要贸易对象为非洲、中东、东南亚、中亚等新兴国际市场，故可以根据该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市场资金支持内容获得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的支持。

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22,964.02元、263,453.52元及16,804.30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较大，因此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贴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但是政府补助的获取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或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上海婉秋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 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库存现金：	40,615.21	75,471.55	21,949.49
银行存款：	1,113,708.31	5,015,971.31	1,542,739.54
其他货币资金（承兑 汇票保证金）：	4,134,947.46	10,505,215.15	4,861,075.00
合计	5,289,270.98	15,596,658.01	6,425,764.03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组合 合计 提坏账 准备的 应收 账款	-	-	-	-	-	-	-	-
账龄 组合	6,957,766.81	100.00	-	-	4,688,328.73	100.00	-	-
合计	6,957,766.81	100.00	-	-	4,688,328.73	100.00	-	-

续上表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组合 合计 提坏账 准备的 应收 账款	-	-	-	-
账龄 组合	3,799,803.26	100.00	-	-
合计	3,799,803.26	100.00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6,957,766.81	100.00	4,688,328.73	100.00
一至两年	-	-	-	-
合计	6,957,766.81	100.00	4,688,328.73	100.00

续上表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3,799,803.26	100.00
一至两年	-	-
合计	3,799,803.26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6,957,766.81	100.00	-	4,688,328.73	100.00	-
一至两年	-	-	-	-	-	-
合计	6,957,766.81	100.00	-	4,688,328.73	100.00	-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3,799,803.26	100.00	-
一至两年	-	-	-
合计	3,799,803.26	100.00	-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N CUONG TRADING CO., LTD.	2,626,160.68	37.74	一年以内	货款
FOURTH AVENUE DECORATION	1,528,409.17	21.97	一年以内	货款
FARIDA EQUIPMENTS EST	451,474.01	6.49	一年以内	货款
AL MULLA COMPANY	395,801.32	5.69	一年以内	货款
NURS MEBEL	308,399.62	4.4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310,244.80	76.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N CUONG TRADING CO., LTD.	1,354,405.00	28.89	一年以内	货款
IMPERIAL S. A.	763,880.60	16.29	一年以内	货款
HOME PILLARS TRADING EST	645,004.78	13.76	一年以内	货款
Al mulla Company	625,205.11	13.34	一年以内	货款
SODIMAC S. A.	237,632.77	5.07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626,128.26	77.3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MOHD HAKIM TRADING EST	1,879,144.19	49.45	一年以内	货款
AL NASAR FURNITURE L.L.C	531,327.61	13.98	一年以内	货款
HOME PILLARS TRADING EST	312,318.89	8.22	一年以内	货款
SARL ELIFADA IMPORT-EXPORT	242,505.90	6.38	一年以内	货款
Sté DISPLAY	104,984.19	2.76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070,280.78	80.79		

截至2014年8月31日,公司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中已回收5,594,049.82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917,965.84	100.00	1,893,736.23	100.00
一至两年	-	-	-	-
合计	917,965.84	100.00	1,893,736.23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7,309,474.47	99.73
一至两年	20,084.00	0.27
合计	7,329,558.47	100.00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CHOI CHEM CO.LTD	219,229.50	23.8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临沂金亿木业有限公司	132,106.72	14.3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上海意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29,900.00	14.1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佛山欣兴华龙机械有限公司	92,740.00	10.1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配件款
河南永威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63,504.50	6.9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预付货款
合计	637,480.72	69.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与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上海兄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00,893.10	42.2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CHOI CHEM CO.LTD	212,968.00	11.2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临沂金亿木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2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常州嘉亿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8,624.00	5.2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淮安市汇丰木业有限公司	90,720.00	4.79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303,205.10	68.8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付款总额的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宿迁英杰	2,980,671.94	40.67	一年以内	关联方	货款
淮安市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34,728.00	26.40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宿迁市新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20,235.04	19.3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无锡市强通机械有限公司	305,000.00	4.1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广州市台展机械有限公司	230,000.00	3.1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6,870,634.98	93.7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3,123,067.61	100.00	-	-	2,994,230.15	100.00	-	-
合计	3,123,067.61	100.00	-	-	2,994,230.15	100.00	-	-

续上表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无回收风险款项组合	11,821,604.06	100.00	-	-
合计	11,821,604.06	100.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3,123,067.61	100.00	2,991,580.15	99.91

一至两年	-	-	1,450.00	0.05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1,200.00	0.04
合计	3,123,067.61	100.00	2,994,230.15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11,694,514.06	98.93
一至两年	125,890.00	1.06
2至3年	1,200.00	0.01
合计	11,821,604.06	100.00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葛亚	149,004.14	-	804,643.40	-	217,705.68	-
合计	149,004.14	-	804,643.40	-	217,705.68	-

(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浦东新区第七税务局	810,337.62	25.9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增值税款
青岛赛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636,472.04	20.3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定金
泗阳县创业联保互助协会	500,000.00	16.0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保证金
胡玉平	500,000.00	16.01	一年以内	关联方	暂借款
葛亚	149,004.14	4.77	一年以内	关联方	暂借款
合计	2,595,813.80	83.12			

其中胡玉平的5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已于2014年7月结清；葛亚的149,004.14元其他应收款已于2014年9月结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1,393,251.35	46.5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增值税款
葛亚	804,643.40	26.87	一年以内	关联方	暂借款
泗阳县创业联保互助协会	370,000.00	12.36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保证金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9,088.00	3.3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土地定金
孟立业	87,183.00	2.9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2,754,165.75	91.9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 应收款 总额的 比例（%）	账龄	与公司关 系	款项性质
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	3,580,000.00	30.28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宿迁英杰	2,689,035.44	22.75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淮安市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6.9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811,536.00	15.3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土地定金
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所	869,104.74	7.3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出口退税增值税款
合计	10,949,676.18	92.62			

其中关联方款项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5、存货

（1）存货明细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元）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327,868.58	-	6,463,367.55	-	3,827,902.81	-
半成品	5,170,173.14	-	3,817,934.36	-	-	-
发出商品	4,263,413.30	-	4,817,136.90	-	-	-
库存商品	5,190,123.00	-	4,093,076.44	-	1,556,237.94	-
合计	20,951,578.02	-	19,191,515.25	-	5,384,140.75	-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建筑装饰板材的进口商、批发商以及家具工厂等，此外公司还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个性化的产品。因此，公司的产品往往具有多品种、多型号的特点。销售部门接到销售订单后，根据客户订单，制定产品需求计划，交由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编制生产计划、进行 BOM 分析，采购部门根据 BOM 分析清单及实时库存数量，编制采购计划，交副总经理审批后组织采购。原材料经质检部验收合格后，由仓库进行入库，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由于公司主要供应商发货周期在 10-20 天之间，因此公司的常用原材料具备一定的库存。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是国外客户，由于国际运输的特殊性，产品生产完毕后需要有合适的船期才能装运上船。因此，通常情况下一部分的产成品在仓库里等装运上船。

(2)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072,063.05	1,340,835.50		36,412,898.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652,617.27	480,000.00		26,132,617.27
机器设备	8,827,048.52	110,153.00		8,937,201.52
运输工具	270,647.01	494,500.00		765,147.01
电子设备	305,500.25	236,802.50		542,302.75
办公设备	16,250.00	19,380.00		35,63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80,996.80	1,202,755.83		3,783,752.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78,689.19	611,200.16		1,989,889.35
机器设备	947,716.45	457,981.99		1,405,698.44
运输工具	61,160.38	83,648.48		144,808.86
电子设备	191,768.23	47,915.25		239,683.48
办公设备	1,662.55	2,009.95		3,672.5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491,066.25			32,629,145.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73,928.08			24,142,727.92
机器设备	7,879,332.07			7,531,503.08
运输工具	209,486.63			620,338.15
电子设备	113,732.02			302,619.27
办公设备	14,587.45			31,957.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91,066.25			32,629,145.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273,928.08			24,142,727.92
机器设备	7,879,332.07			7,531,503.08
运输工具	209,486.63			620,338.15
电子设备	113,732.02			302,619.27
办公设备	14,587.45			31,957.5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083,675.74	25,181,166.31	192,779.00	35,072,063.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095,725.35	20,556,891.92		25,652,617.27
机器设备	4,544,786.14	4,282,262.38		8,827,048.52
运输工具	233,779.00	229,647.01	192,779.00	270,647.01

电子设备	206,185.25	99,315.00		305,500.25
办公设备	3,200.00	13,050.00		16,2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1,426.45	1,852,710.40	183,140.05	2,580,996.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598.24	1,137,090.95		1,378,689.19
机器设备	290,587.50	657,128.95		947,716.45
运输工具	222,090.05	22,210.38	183,140.05	61,160.38
电子设备	157,099.99	34,668.24		191,768.23
办公设备	50.67	1,611.88		1,662.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172,249.29			32,491,066.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54,127.11			24,273,928.08
机器设备	4,254,198.64			7,879,332.07
运输工具	11,688.95			209,486.63
电子设备	49,085.26			113,732.02
办公设备	3,149.33			14,587.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172,249.29			32,491,066.2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54,127.11			24,273,928.08
机器设备	4,254,198.64			7,879,332.07
运输工具	11,688.95			209,486.63
电子设备	49,085.26			113,732.02
办公设备	3,149.33			14,587.45

公司2013年新增固定资产25,181,166.31元,其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20,556,891.92元,机器设备4,282,262.38元,运输工具229,647.01元,电子设备99,315.00元,办公设备13,050.00元。

2014年1-6月新增1,340,835.50元,其中新增房屋及建筑物480,000.00元,机器设备110,153.00元,运输工具494,500.00元,电子设备236,802.50元,办公设备19,380.00元。

2013年新增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2013年新建的厂房(2号、5号)陆续竣工结转固定资产以及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新增了4条三聚氰胺板的生产线、1条浮雕板生产线、1条UV板生产线以及新厂房相应的办公设备。2014年1-6月新增固定资产较2013年度减少,主要系公司2014年业务已进入平稳期,不再大量采购资产及建造厂房。公司2014年6月30日累计折旧为3,783,752.63元,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46.60%,主要是厂房竣工结转固定资产后开始计提折旧,造成公司固定成本增加。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账面价值约为23,662,727.92(原值25,652,617.27元)

的房屋、建筑物作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6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食堂		214,194.50			214,194.50
丝网印刷车间		401,181.00			401,181.00
真空异型热压器		399,000.00			399,000.00
合计		1,014,375.50			1,014,375.5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新厂房(2号、5号)	1,162,569.80	19,394,322.12	20,556,891.92		
除尘设备	306,837.61		306,837.61		
合计	1,469,407.41	19,394,322.12	20,863,729.53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0,256.59	-	-	2,160,256.59
土地使用权及契税	2,093,487.36	-	-	2,093,487.36
ERP软件	66,769.23	-	-	66,769.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276.28	24,273.36	-	59,549.64
土地使用权及契税	33,050.64	20,934.90	-	53,985.54
ERP软件	2,225.64	3,338.46	-	5,564.1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124,980.31	-	-	2,100,706.95
土地使用权及契税	2,060,436.72	-	-	2,039,501.82
ERP软件	64,543.59	-	-	61,205.13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665.92	1,830,590.67	-	2,160,256.59
土地使用权及契税	329,665.92	1,763,821.44	-	2,093,487.36
ERP软件		66,769.23		66,769.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	35,276.28	-	35,276.28
土地使用权及契税	-	33,050.64	-	33,050.64
ERP软件		2,225.64		2,225.64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9,665.92		-	2,124,980.31

土地使用权及契税	329,665.92	-	-	2,060,436.72
ERP 软件				64,543.5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公司将泗国用[2012]第 2431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334 平方米，抵押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3 月 6 日。

9、资产减值明细

(1) 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相关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的情况。

1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受限制的原因
承兑汇票保证金	4,134,947.46	承兑汇票的保证金
1号厂房	4,482,282.63	借款抵押物
2号厂房	5,871,051.53	借款抵押物
5号厂房	13,309,393.76	借款抵押物
泗国用[2012]第2431号土地使用权	319,775.94	借款抵押物
合计	28,117,451.3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银行	本金	借款条件	借款期限	利率
苏州银行	2,000,000.00	担保	2013.07.15-2014.07.08	7.80%
苏州银行	1,155,843.81	担保	2014.04.30-2014.09.29	6.50%
苏州银行	329,744.80	担保	2014.06.24-2014.10.31	6.50%
苏州银行	771,478.40	担保	2014.06.24-2014.12.09	6.5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	抵押	2013.09.04-2014.08.22	9.3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抵押	2014.03.05-2015.03.04	7.5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抵押	2014.04.03-2015.03.10	7.5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抵押	2014.04.16-2015.04.15	8.1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抵押	2014.04.22-2015.04.21	7.5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1,000,000.00	抵押	2014.05.28-2015.05.15	7.5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抵押	2014.06.10-2015.06.09	7.5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6,000,000.00	担保	2014.01.10-2015.01.09	8.10%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担保	2014.06.16-2015.06.15	8.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400,000.00	担保、抵押	2014.04.01-2015.03.31	8.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2,000,000.00	担保	2014.01.13-2014.10.13	7.8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3,000,000.00	担保	2014.02.28-2014.11.27	7.80%
花旗银行	896,000.00	抵押	2014.01.14-2014.07.14	7.80%
花旗银行	384,000.00	抵押	2014.03.19-2014.09.19	7.8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	担保	2013.11.05-2014.11.04	7.20%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6、固定资产情况”和“8、无形资产情况”。

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的借款总额分别为33,937,067.01元、31,680,000.00元、13,080,000.00元。2014年1-6月、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1,338,214.96元、2,169,757.66元、826,369.10元，2013年度利息支出较2012年度增加162.57%，主要系2013年度短期借款较2012年度大幅增加。

公司控股股东葛亚与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董事葛顺和为亲兄弟关系，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贷款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元)	借款条件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利率
1,000,000.00	抵押	2013.09.04	2014.08.22	9.30%
6,000,000.00	担保	2014.01.10	2015.01.09	8.10%
2,000,000.00	抵押	2014.03.05	2015.03.04	7.50%
2,000,000.00	抵押	2014.04.03	2015.03.10	7.50%
2,000,000.00	抵押	2014.04.16	2015.04.15	8.10%
2,000,000.00	抵押	2014.04.22	2015.04.21	7.50%
1,000,000.00	抵押	2014.05.28	2015.05.15	7.50%
2,000,000.00	抵押	2014.06.10	2015.06.09	7.50%
2,000,000.00	担保	2014.06.16	2015.06.15	8.1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450,000.00	18,638,000.00	5,835,575.00
合计	7,450,000.00	18,638,000.00	5,835,575.00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7,684,293.15	2,458,601.37	2,235,952.66
一至两年	4,975.00	1,500.00	20,074.79
合计	7,689,268.15	2,460,101.37	2,256,027.45

(2)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东诚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2,368,015.16	30.80	一年以内	货款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46,545.94	20.11	一年以内	货款
江苏汇洋木业有限公司	989,750.00	12.87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兄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677,330.74	8.81	一年以内	货款
杭州锦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91,344.28	3.79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872,986.12	76.38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东诚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870,196.60	35.37	一年以内	货款
杭州锦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27,115.80	17.36	一年以内	货款
临安福马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1,373.30	10.62	一年以内	货款
淮安淮河木业有限公司	246,361.00	10.01	一年以内	货款
连云港业事板业有限公司	87,822.00	3.57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892,868.70	76.9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宿迁英杰	732,315.50	32.46	一年以内	货款
珠海东诚光固化材料有限公司	565,736.16	25.08	一年以内	设备款
连云港华瑞物流有限公司	290,465.00	12.88	一年以内	运费
江苏大江木业集团沂涛有限公司	251,100.00	11.13	一年以内	货款
上海兄奕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37,478.10	10.5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077,094.76	92.08		
-----	--------------	-------	--	--

2012 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宿迁英杰款项为公司向其采购三聚氰胺板的货款，这些货款已于 2013 年度结清。

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08,188.49	9,600,395.05	5,793,335.14
合 计	7,208,188.49	9,600,395.05	5,793,335.14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UZBEK-LITHUANIAN JOINT-VENTURE	1,779,024.90	24.68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SALEH INTERNATIONAL L. L. C	1,189,240.50	16.5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ABDELMONIEM ELHILALI IMP & EXP CO (ABDELMONIEM HILALI)	1,081,280.72	15.0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AL NASAR FURNITURE EXHB LLC	473,415.38	6.57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SONEKO FURNITURE ACCESSOR IES	253,236.94	3.51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4,776,198.44	66.2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SALEH INTERNATIONAL L. L. C	3,365,110.55	35.05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UZBEK-LITHUANIAN JOINT-VENTURE	2,583,711.85	26.91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DECORATIVE ACCESSORIES& HOME FUMISHINGS	834,237.61	8.69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MUTEB ALOTIBI EST	426,783.00	4.45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NAEEM TRADING. CO	365,082.31	3.8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7,574,925.32	78.9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 龄	款项性质
AN CUONG TRADING CO., LTD.	1,242,754.61	21.45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DECORATIVE ACCESSORIES& HOME FUMISHINGS	962,679.68	16.62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WASEEM BUILDING MATERIAL CO. LLC	798,986.14	13.79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ABDELMONIEM ELHILALI IMP	587,221.64	10.14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EXP CO (ABDELMONIEM HILALI)				
AL NASAR FURNITURE EXHB LLC	562,183.79	9.70	一年以内	预收货款
合 计	4,153,825.86	71.70		

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548.57	2,970,835.39	2,773,512.01	401,871.95
二、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	288,682.31	403,856.53	343,806.33	348,732.51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508.82	34,508.82	-
合 计	493,230.88	3,409,200.74	3,151,827.16	750,604.46

续上表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94.18	3,749,216.49	3,586,262.10	204,548.57
二、社会保险费与住房公积金	42,772.19	253,434.12	7,524.00	288,682.31
三、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533.00	3,533.00	-
合 计	84,366.37	4,006,183.61	3,597,319.10	493,230.88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355,480.64	100.00	413,939.67	92.43	8,857,952.21	100.00
一至两年	16,000.00	-	33,921.33	8.19	-	-
合 计	371,480.64	100.00	447,861.00	100.00	8,857,952.21	1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葛振宇	100,000.00	26.92	一年以内	关联方	租车费
上海环世捷运物流有限公司	97,738.40	26.31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青岛赛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0,470.71	16.2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宿迁英杰	33,921.33	9.13	一年以内	关联方	代吉福为员工缴纳的社保
连云港中源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32,514.87	8.75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合 计	324,645.31	87.3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例（%）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葛亚	111,790.00	24.96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葛振宇	100,000.00	22.33	一年以内	关联方	租车费
宿迁英杰	76,679.96	17.12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关联方	代吉福为员工缴纳的社保
青岛赛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3,676.05	14.22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中安物流有限公司	27,008.22	6.0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费
合计	379,154.23	84.6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宿迁英杰	3,549,335.75	40.07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泗阳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2.58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泗阳县信用互助协会	1,500,000.00	16.93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江苏美嘉包装有限公司	500,000.00	5.64	一年以内	非关联方	借款
葛亚	389,464.40	4.40	一年以内	关联方	借款
合计	7,938,800.15	89.62			

葛亚、葛振宇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宿迁英杰 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是由于 2013 年度起宿迁英杰进入注销程序，宿迁英杰的员工自 2013 年 2 月至 2013 年 5 月陆续将相应人事关系转到公司，期间宿迁英杰代公司为这些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2013 年 6 月起这些员工社保费用由公司负责缴纳。上述代垫款已于 2014 年 7 月结清。

宿迁英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其与公司资金拆借形成的，双方签署过一份金额为 40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没有约定利息，实际也并未支付利息，该款项已于 2013 年 2 月全数结清。

泗阳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淮安市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向泗阳国控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利息由淮安市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三方就上述事项于年月日签订了三方协议。该款项 2012 年 8 月 30 日由泗阳国控投资有限公司转到公司账户，收到款项后公司立即将其转给淮安市恒达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2013年11月11日淮安市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还款时将本金与利息打到公司账户，再由公司转到泗阳国控投资有限公司结清上述往来。

泗阳县信用互助协会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公司向其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期限自2012年12月28日至2013年1月11日，合同约定借款利率为日万分之七。但是公司实际并未支付利息，该款项已于2013年1月11日结清。

江苏美嘉包装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公司向其借款用于资金周转，双方签订了合同，但合同未约定借款利息费用，公司实际也未支付利息。2013年1月7日公司将该款项结清。

7、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33,620.97	-2,086,482.69	-1,006,095.91
企业所得税	-122,331.68	94,521.13	153,278.93
个人所得税	21,000.21	3,792.22	572.23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222,590.78	156,230.78	56,690.78
其他	-	-3,440.71	-
合计	-1,412,361.66	-1,835,379.27	-795,553.97

8、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葛亚	810,000.00	810,000.00	-
胡继成	540,000.00	540,000.00	-
合计	1,350,000.00	1,350,000.00	-

该应付股利系2013年12月6日上海婉秋股东会决议按股权分配135万元股利，截至2014年8月末该股利尚未实际支付。2014年7月7日公司为葛亚、胡继成向税务机关申报了上述股利分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方	借款条件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裕融租赁有限公司	抵押贷款	320,705.63	492,249.02	-
合计		320,705.63	492,249.02	-

注：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股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2013年11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葛亚作出《江苏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原股东决定》,同意吸收乔华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同时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500.00万元增加至1,500.00万元。新增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中由原股东葛亚出资850.00万元,新股东乔华出资1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此次增资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1元,该定价是由新老股东协商一致后确定的。2013年11月14日,宿迁公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宿公兴会验字[2013]768号】,验证截至2013年11月14日,公司已收到葛亚和乔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1,000.00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3年12月31日作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江苏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16,033,840.96元为基础【瑞华专审字[2014]第31010007号《审计报告》】,按1.0689:1比例折合为股份1,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033,840.96元计入资本公积。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五、关联方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葛亚	持股90.00%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

乔华	持股 10.00%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胡继成	控股股东亲属（葛亚配偶的弟弟）
胡玉平	控股股东亲属（葛亚的配偶）
葛振宇	控股股东亲属（葛亚的侄子）
安桂英	股东直系亲属（股东乔华的配偶的母亲）
宿迁英杰	控股股东非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上海婉秋	全资子公司
和宇国际	控股股东非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江苏晟宇地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非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江苏鑫康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控股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控股股东直系亲属参股公司

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胡继成	提供服务	提供运输服务	市场价	20,000.00	0.98	977,580.00	24.52
合计：				20,000.00		977,580.00	

2013年公司及2014年1-6月通过胡继成运输散装的三聚氰胺板至连云港，服务费单价为每件90元。由于公司地处江苏省泗阳县，物流相对不是非常发达，配货比较难找卡车。胡继成的卡车会优先承运公司货物，从而确保公司货物按时运送到港口指定仓库。其次公司委托承运货物为三聚氰胺中密度板，运输途中要防水，防摔，轻装轻卸。胡继成作为承运人会注意公司板材在装卸以及运输途中的安全性。

2011年度公司通过连云港华瑞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三聚氰胺板服务费单价为每件75元，考虑到2011年至2013年汽油费及人员工资均有所上涨，上述运输服务的价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3年度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宿迁英杰	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7,620,062.43	21.67	33,983,943.60	67.17
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19,529.57	0.24
合计:				17,620,062.43		34,103,473.17	

201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婉秋向宿迁英杰采购中密度板，经比较宿迁英杰销售给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婉秋的同类产品价格与2012年度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16.01万元。2012年公司向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采购胶合板，经比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1.92万元。

2013年度由于宿迁英杰准备进入注销程序，因此将其剩余库存以账面成本价格销售给公司及上海婉秋，包括中密度板、中纤板、浸渍纸以及包装板等。其中中密度板为宿迁英杰产成品，经比较宿迁英杰销售给公司及子公司上海婉秋的同类产品与2013年度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该关联交易对利润总额影响约43.69万元。中纤板、浸渍纸以及包装板为宿迁英杰直接外购的原材料，因此公司以这些原材料在宿迁英杰账面的成本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定价比较公允。

(3) 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和宇国际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132,087.18	0.32	1,320,512.82	1.31
合计:				132,087.18		1,320,512.82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和宇国际	销售	销售商品	市场价	390,695.72	0.61
合计:				390,695.72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宇国际销售的密度板（UV板，三聚氰胺板及浮雕板），经与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比较，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 利息收入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1-6月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市场价	383.60	0.49	821.58	0.39

银行营业部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市场价	0.03	-	-	-
合 计:				383.63	0.49	821.58	0.39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市场价	172.58	0.20
合 计:				172.58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 利息支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市场价	841,144.42	62.86	1,180,533.96	54.41
合 计:				841,144.42	62.86	1,180,533.96	54.41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市场价	326,260.00	39.48
合 计:				326,260.00	39.48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6) 手续费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手续费	手续费	市场价	2,008.96	4.56	10,936.21	3.87
合 计:				2,008.96	4.56	10,936.21	3.87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手续费	手续费	市场价	1,633.24	1.75
合 计:				1,633.24	1.75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7)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 赁费（元）
葛振宇	公司	车辆（2辆）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300,000.00
葛振宇	公司	车辆（1辆）	2012.7.1	2012.12.31	市场价	24,000.00

2012年及2013年公司向葛振宇租赁了宝马（7401i）及雷克萨斯（ES240）等车辆，经与相关车辆市场租赁价格比较，租赁价格较为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转让车辆

关联方	关联交易 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3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安桂英	资产转让	固定资产转让	协议价	100,000.00	7.46

2014年1月，公司经协商从股东乔华配偶的母亲处购入斯柯达明锐（二手车）一辆，该二手车的评估价格为95,000.00元，转让价格为100,000.00元。上述交易影响公司利润约0.5万元。

(2) 关联方转让机器设备等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宿迁英杰	资产转让	固定资产转让	协议价	1,050,285.48	4.17

2013年由于宿迁英杰准备进入注销程序，考虑到其部分固定资产公司同样可以使用，因此2013年5月及9月公司分2次购入宿迁英杰固定资产共计1,050,285.48元。这些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是按宿迁英杰的账面净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固定资产转让明细见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福田半挂平板车	1	辆	229,647.01
推台锯	1	台	16,064.96
砂光机	1	条	25,899.15
柴油叉车	3	辆	101,202.56
热压板机	2	台	301,403.42
浮雕生产线	1	条	376,068.38
合计			1,050,285.48

（3）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7日，有限公司与葛亚、胡继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葛亚将其持有的上海婉秋6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40万元；胡继成将其持有的上海婉秋40%的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60万元。2013年12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对以上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备案。2013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转让款240万元、160万元分别支付给葛亚、胡继成。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有限公司与葛亚、胡继成依据上海婉秋2013年11月30日利润分配后的经审计净资产额4,001,856.58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以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的价格进行股权转让。该价格是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未损害公司与胡继成的利益。

（4）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抵押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晟宇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2,000,000.00	2013.07.09	2014.07.08	否
江苏晟宇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155,843.81	2014.04.30	2014.09.29	否
江苏晟宇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744.80	2014.06.24	2014.10.31	否

		宿迁分行				
江苏晟宇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771,478.40	2014.06.24	2014.12.09	否
江苏晟宇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1.10	2015.01.09	否
江苏晟宇地板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6.16	2015.06.15	否
宿迁英杰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1,400,000.00	2014.04.1	2015.03.31	否
葛亚、胡玉平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1,155,843.81	2014.04.30	2014.09.29	否
葛亚、胡玉平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329,744.80	2014.06.24	2014.10.31	否
葛亚、胡玉平	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771,478.40	2014.06.24	2014.12.09	否
葛亚、胡玉平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1,400,000.00	2014.04.1	2015.03.31	否
葛亚、胡玉平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泗阳支行	2,000,000.00	2014.01.13	2014.10.13	否
葛亚、胡玉平	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02.28	2014.11.27	否

		泗阳支行				
葛亚、胡玉平泗阳房产	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	1,400,000.00	2014.04.1	2015.03.31	否
葛振宇	公司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6.16	2015.06.15	否
葛亚、胡玉平南汇房产	上海婉秋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96,000.00	2014.01.14	2014.07.14	否
葛亚、胡玉平南汇房产	上海婉秋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384,000.00	2014.03.19	2014.09.19	否

注：2014年6月30日，上海婉秋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编号为FA999819140630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由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婉秋提供最高融资额为378万元的贷款。债权发生期限：2014年6月30日至2019年6月29日。担保方式为保证加抵押。约定自然人葛亚、胡玉平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乔华、程斌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葛亚提供个人保证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笔银行贷款实际于2014年9月2日到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科目	企业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	宿迁英杰	2,689,035.44	3,204,659.12	5,893,694.56	
	和宇国际		13,491,668.00	13,491,668.00	
	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	3,580,000.00	10,500,000.00	14,080,000.00	
	胡玉平	142,541.00	739,000.00	881,541.00	
	葛亚	217,705.68	804,643.40	217,705.68	804,643.40
	胡继成		977,580.00	977,580.00	
	合计	6,629,282.12	29,717,550.52	35,542,189.24	804,643.40

续上表：

科目	企业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借方	贷方	
其他应收款	宿迁英杰				
	和宇国际		22,400,000.00	22,400,000.00	
	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				

	胡玉平		880,000.00	380,000.00	500,000.00
	葛亚	804,643.40	149,004.14	804,643.40	149,004.14
	胡继成		10,000.00	10,000.00	
	合计	804,643.40	23,439,004.14	23,594,643.4	649,004.14

单位：元

科目	企业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借方	贷方	
其他应付款	宿迁英杰	3,549,335.75	12,585,395.27	9,112,739.48	76,679.96
	和宇国际		13,588,050.00	13,588,050.00	
	江苏鑫康置业有限公司		4,600,000.00	4,600,000.00	
	胡玉平				
	葛亚	389,464.40	537,471.28	259,796.88	111,790.00
	乔华		50,000.00	50,000.00	
	胡继成		406,770.00	406,770.00	
	葛振宇		2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38,800.15	31,967,686.55	28,317,356.36	288,469.96

续上表

科目	企业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6月		2014年6月30日
			借方	贷方	
其他应付款	宿迁英杰	76,679.96	42,758.63		33,921.33
	和宇国际				
	江苏鑫康置业有限公司				
	胡玉平		5,574,000.00	5,574,000.00	
	葛亚	111,790.00	883,570.87	771,780.87	
	乔华				
	胡继成				
	葛振宇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88,469.96	6,500,329.50	6,345,780.87	133,921.33

报告期内胡玉平、胡继成其他应收款为暂借款，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上述借款均未经过相应审批，且未签订借款合同，也未支付利息。胡玉平其他应收款于2014年7月结清，胡继成其他应收款在报告期末已结清。葛亚其他应收款为出差暂借款，由于出国考察等相关费用报销周期较长，因此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已于2014年9月结清。

报告期内，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关联方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和宇国际、江苏鑫康置业有限公司、宿迁英杰等公司进行了银行贷款融资，该事项在公司账面体现为资金拆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还发生拆借资金给宿迁英杰的事项。上述资金拆入及拆出均未发生利息收支。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葛亚款为其为公司垫付的各项费用，葛振宇款项为租赁其车辆租金。报告期末宿迁英杰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4 年 8 月结清，葛振宇其他应付款已于 2014 年 7 月结清。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宿迁英杰	-	-	2,980,671.94
合 计:	-	-	2,980,671.94

2012 年末宿迁英杰的预付款项为预付三聚氰胺板货款，该款项已于 2013 年度结清。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胡继成	-	80,000.00	-
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			7,249.60
宿迁英杰	-	-	732,315.50
合 计:	-	80,000.00	739,565.10
应付股利:			
葛亚	810,000.00	810,000.00	-
胡继成	540,000.00	540,000.00	-
合 计:	1,350,000.00	1,350,000.00	

公司应付胡继成款为应付运费，公司应付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为应付采购款，公司应付宿迁英杰款为应付采购款。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为葛亚及胡继成代缴了应付股利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剩余股利尚未支付。

4、关联方银行余额款项

项目名称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1,969,947.46	5,420,469.61	2,819,457.94
合 计:	1,969,947.46	5,420,469.61	2,819,457.94
银行存款余额: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32,380.32	1,288,146.86	402,533.34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0.03	32.14	-
合 计:	32,380.35	1,288,179.00	402,533.34
借款余额:			
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20,000,000.00	17,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7,000,000.00	5,000,000.00

其中银行借款余额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1、短期借款”。公司向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银行借款的利率为7.50~9.30%，其利率水平较为公允。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2014年4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负责批准实施，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公司实际执行中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20%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不超过2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交易的行为。

第十二条 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三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中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本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或者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中任职（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八）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董事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董事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较重大的关联方交易，均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程序；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实践中主要是根据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总经理签字确认。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可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6月）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4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2014年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自2014年起不再与宿迁英杰发生交易，且宿迁英杰已于2014年8月完成注销手续。此外公司已于2014年9月21日承诺“自2014年9月21日起，公司不再与关联方发生销售及采购事项”。针对公司通过关联企业银行融资的事项，2014年8月20日，公司就此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发生任何违反银行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4年8月12日，宿迁英杰收到宿迁市泗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13230207）公司注销[2014]第08120001号，完成注销程序。

2014年10月公司收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600，发证日期2013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

（二）或有事项

无。

（三）重大承诺事项

无。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4年3月出具《江苏吉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4]第0152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
流动资产	3,657.18	3,671.21	14.03	0.38
非流动资产	3,890.48	4,199.44	308.96	7.9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400	405.06	5.06	1.27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	-	-	-
固定资产净额	3,247.35	3,467.03	219.68	6.76
无形资产净额	212.50	296.72	84.22	39.63
长期待摊费用	18.30	18.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3	12.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7,547.66	7,870.65	322.99	4.28
流动负债	5,895.04	5,895.04	-	-
非流动负债	49.22	49.22	-	-
负债总计	5,944.26	5,944.2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03.38	1,926.38	322.99	20.14

经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78,706,504.64元，负债评估值为59,442,680.26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9,263,824.38元。评估增值3,229,983.42元，增值率20.14%。总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3,229,983.42元，增值率为4.28%；总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无变化；净资产评估结果与账面值比较，评估增值3,229,983.42元，增值率为20.14%。

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流动资产账面值3,657.18万元，评估值3,671.21万元，评估增值14.03万元，增值率0.38%，增值主要原因为：存货在产品、

发出商品和产成品按评估基准日后的实际含税销售金额扣除销售费用、相关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认评估值致使增值；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增值 210.22 万元，增值率 8.66%，增值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受材料、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固定资产—设备类评估增值 9.47 万元，增值率 1.15%，增值主要原因为：主要专业设备重置价格上升，同时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与评估所应用的使用年限不一致导致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84.01 万元，增值率 40.77%，增值主要原因为：受近年土地价格上涨的影响，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0.21 万元，增值率 3.29%，增值主要原因为：受近年软件价格上涨的影响，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 2、公司 2014 年 4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6,033,840.96 元，其中实收资本 15,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1,033,840.96 元。公司根据 2014 年 1 月 6 日股东会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折股的决议，将 16,033,840.96 元净资产折合成 1,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033,840.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九、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全资子公司上海婉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上海婉秋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元	100.00	货币

公司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电器、装饰材料、百货、纺织品的销售。

（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上海婉秋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经审计但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财务数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5,474,865.90	15,414,927.26
净资产（元）	4,045,572.94	3,978,062.54
财务数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916,540.92	82,088,671.11
净利润（元）	67,510.40	379,772.15

（三）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日
上海婉秋	上海婉秋和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葛亚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	葛亚	2013 年 12 月 7 日

201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向葛亚、胡继成收购了其拥有的上海婉秋 100% 的股权。本次交易的合并日为 2013 年 12 月 7 日，系公司实际取得上海婉秋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的日期。

由于上海婉秋在合并前后均受葛亚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因此根据公司会计政策，报告期内上海婉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十、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葛亚，直接持有公司 90.00% 的股权。此外，葛亚为公司的创始人，自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

让说明书签署时，葛亚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因此，葛亚可以利用其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若葛亚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制度，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在“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 股份公司成立后组建了监事会，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企业宿迁英杰大量采购原材料事项，经测算该原材料采购事项2012年度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16.01万元，2013年度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约43.69万元；而2012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92.97万元，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106.77万元。尽管宿迁英杰已于2014年8月完成注销，但其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2013年度新增加4条三聚氰胺板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自有产品对三聚氰胺板的需求。

(三) 公司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2,079,844.56元，营业利润为59,941.32元，净利润为65,514.98元。201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约为2013年度的41.85%，营业利润约为2013年度的6.49%，净利润约为2013年度的8.87%。因此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通过改善生产流程或工艺，以及通过积极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的生量及销量

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以保证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公司经营业绩受出口退税政策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2年度99.28%，2013年度98.26%，2014年1-6月99.01%。公司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实际收到的退税金额分别为：2012年度524.31万元，2013年度644.33万元，2014年1-6月348.84万元。而2012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92.97万元，2013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为106.77万元，2014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为9.60万元。因此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逐步扩大内销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以降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五）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经营能力和诚信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公司经营业绩受汇兑损失影响的风险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99%，因此公司业绩受汇兑损失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2012年度201,332.80元，2013年361,574.36元以及2014年1-6月251,415.15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1%、0.36%及0.60%，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66%、33.87%、261.78%。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稳定，但占利润总额比例逐步升高。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汇兑损失影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公司将通过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逐步扩大内销在营业收入中的比例，以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积极关注汇率变动，分析汇率变动的因素，并根据收款货币种类匹配该货币的付款头寸。此外公司考虑调整产品价格、选择强势货币作为结算

货币。

（七）银行贷款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且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为薄弱，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通过关联方泗阳县顺洋木业有限公司、和宇国际、江苏鑫康置业有限公司、宿迁英杰等公司向江苏省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行、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进行了银行贷款融资，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类尚未到期的银行贷款共计人民币22,400,000.00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4年8月25日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公司目前所有贷款均为正常贷款，不存任何不良贷款和不良记录。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

2014年8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县支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说明》：“吉福股份与本银行签署的所有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均合法有效，正常履行，没有产生任何的法律纠纷和明显的潜在法律纠纷。吉福股份不存在逾期未还的银行借款。”同时，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也开具了相关的资信证明。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

（1）专门制定了该类银行贷款还款计划表，并承诺按计划在2014年12月31日前逐步还款。

（2）2014年8月20日，公司就此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将严格执行银监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发生任何违反银行贷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2014年8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葛亚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吉福新材料因不规范的银行贷款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有关损失均由本人葛亚承担。”

（4）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已按《还款计划表》进行了还款，还款金额共计14,000,000.00元。

（八）偿债能力存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在较低水平，且2014年1-6月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公司存在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加强存货管理，安排好公司生产与销售，在正常生产的同时减少原材料等的库存，大力出售产成品，防止存货积压，从整体上减低存货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量。

（九）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为33,937,067.01元，涉及的被抵押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为23,662,727.92元，占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净值的98.01%，占比较大。如公司出现不能按时偿还以上财产作为抵押的银行借款的情况，则公司资产面临被抵押权人依法行使抵押权处置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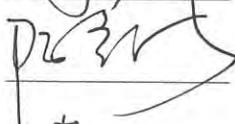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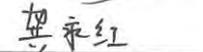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为：公司将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按照借款合同按时偿还银行贷款，避免公司资产被抵押权人处置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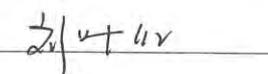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葛亚：
陈立新：
龚永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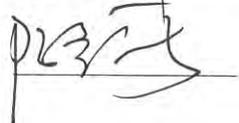
乔华：
刘叶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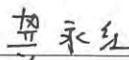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江雪源：
徐安洋：

蒋婧：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乔华：
陈立新：

龚永红：

（签章）

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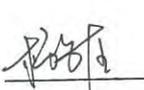
2014年 12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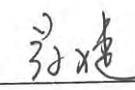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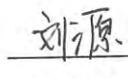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杨慧佳


赵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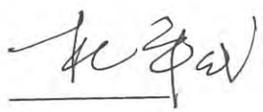

蔡婕


刘源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慧佳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授权书

鉴于本人参加中投公司专项工作，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的规定等，特制订如下授权书。

一、授权杜平同志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
作除外），具体授权包括：

（一）权限内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
授权方案》授权事项及权限中第一条、第二条、第五条和第七条。

（二）行使方式：负责召集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策日常经营管
理工作；行使总经理职权内的公司文件（含公司内部请示报告、文件
和公司对内对外发文）和用印的审批权（包括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应由
总经理本人行使的法定代表人名章及总经理名章的用印审批权）；行
使总经理职权内的资金使用、费用支付的审批权；遇法定代表人签名
可由其被授权人代为签名的情形，在公司内部审批流程履行完毕后在
相关文件上签名。

二、授权蒋元真同志负责公司党务、人力资源管理等其他工作事
项。

三、被授权人在履行授权时，遇到涉及公司全局性、系统性或对
公司有重大影响问题的，应当事先向授权人报告。

四、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授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人：储晓明

被授权人：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送：公司各位领导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 进



张洪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学海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4年 12月 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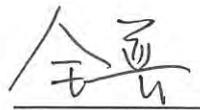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连向阳



全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顾仁荣

（签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12月 4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侯红敏 谭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马丽华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 12 月 4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